

國學叢刊

胡毓寰編著

孟子事蹟考略

782.818
144

正中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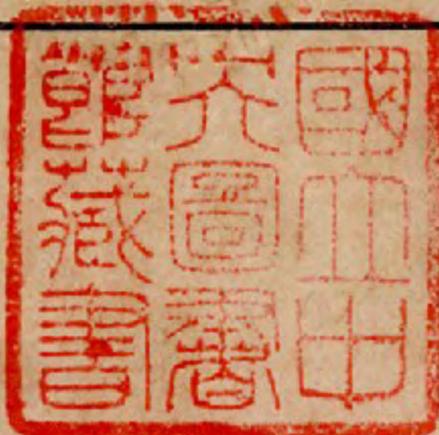
國學叢刊

孟子事蹟考略

胡毓寰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782.811
144

弁言

自史記將孟子游梁仕齊次序顛倒，伐燕之役誤繫湣王十年，而敍孟子生平者，於孟子仕游先後，遂紛紜異說，莫衷一是。本書於孟子至梁之年，及宦游行蹤，重新釐正；并參引羣籍，證明史遷之說之不足盡信。清儒關於孟子事略，用力尙勤，如崔述孟子事實錄及林春溥孟子年表二書，其見解大抵甚是。惟閱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舊時微負盛名，而紕繆繁多，類不足據。本書於舊籍之是者錄之，謬者正之，材料一以七篇爲準，孟子一生事蹟，大體具見是矣。

胡毓寶 廿三，三，三。

南京 12631

025479



目次

第一章 生長事蹟	……	一
第一節 生年	……	一
第二節 名字	……	七
第三節 里居	……	九
第四節 先世	……	一三
第二章 學問淵源	……	一四
第一節 母教	……	一四
第二節 師傳	……	一七
第三節 私淑	……	二四

第三章 宦游蹤跡……………二五

第一節 時代……………二五

第二節 抱負……………三二

第三節 適梁……………三六

第四節 仕齊……………四七

第五節 之宋……………六八

第六節 返鄒……………七二

第七節 如滕……………七五

第八節 至魯……………八〇

第四章 樂道生活……………八二

第一節 獨善……………八二

第二節 衛道……………八六

第三節 門徒……………八八

第四節

歸宿

.....九五

(附)年表

.....九八





第一章 生長事蹟

第一節 生年

孟子一生，史記列傳僅寥寥數行，誕生年月，亦闕而失載。後世考者，紛紜異說，舉其要者，列爲七端：

(甲) 以爲生於周定王三十一年者：

史記索隱：『孟子生於周定王三十一年，卒於赧王二十六年，壽八十有四。』(周炳中四書典故辨正)

魏源孟子年表等書，並引索隱如此云云，惟今本史記索隱並無此文。

(乙) 以爲生於定王三十七年者：

陳士元孟子雜記引孟氏譜：『孟子以周定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生，即今之二月二日，赧王二

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卒，即今之十一月十五日，壽八十有四。』(按萬斯同羣書疑辨所據孟氏世譜，以「孟子生

於周烈王四年己酉，」與陳氏所引異，詳見下「庚」條。)



(丙)以爲生於安王初年者：

陳士元孟子雜記：『史鑑並云周定王在位二十一年而崩，無三十七年也。考之長曆，定王二十一年乙亥至赧王二十六年壬午，凡二百九十八年。竊疑「定」或「安」字之譌。安王在位二十六年崩，自安王二十六年乙巳至赧王壬午，凡八十八年。疑孟子或生於安王初年，卒於赧王初年，未可知也。』

(丁)以爲生於安王十七年者：

周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雜記載孟氏譜云，「孟子以周定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生。」陳氏疑「定」爲「安」之訛。近孟衍泰三遷志所載年表，據瞿九思說，定爲烈王己酉生，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卒。萬斯同孟子生卒年月辨引孟氏世譜亦然，知又非陳氏所見之譜矣。就舊譜壽八十四言之，敍生當改「定」字去「三」字爲「安王十七年」，其卒在赧王十三年或十二年。蓋孟子之年，最明白可數者，爲齊卿時已自言「我四十不動心」，知其時年必耆艾矣。若生於烈王己酉，則後三年烈王崩，顯王繼立；而孟子仕齊即在顯王三十七八年至四十一二等年，計孟子年纔過四十，何遽云齒德皆尊，而自居「長者」以強仕之年而言「鄉黨莫如齒」，景丑齊客，其可欺乎？今雖無由考知，

竊爲約紀其年曰，「周安王十七年丙申孟子生，赧王十三年己未孟子八十四歲。」

(戊)以爲生於安王二十年前者：

宋翔鳳孟子事蹟考辨孟子譜之誤：『俗傳孟子譜，云「孟子於周烈王四年四月二日生，赧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冬至日卒，年八十四。」此言誕不足信。公孫丑篇孟子將朝王章稱「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是蓋在燕人畔，孟子去齊之前，當赧王三年，孟子宜過七十，故云齒尊。若孟子生於烈王四年，至赧王三年僅六十一歲，不宜云爾矣。以赧王三年孟子七十餘歲，知生於安王二十年前；歿當在赧王二十年後，孟子年九十餘矣。』

(己)以爲生於安王二十六年者：

臧庸拜經日記孟子生卒年月：『孟子譜，明人所纂，以爲譜傳自孟子四十五代孫孟寧，宋元豐時人，言「孟子於周烈王四年四月二日生。」明海鹽呂元善聖門志亦謂「有謂生於周安王二十七年者，誤也。安王二十六年崩，其二十七年爲烈王元年。年八十四，當生烈王四年也。」闕里志但云「年八十四，」不詳生卒年月。按八十四之年，孟氏譜闕里志聖門志皆同。惟以爲生於烈王四年，則至魏惠王三十五年遊梁時，年始三十五，而惠王之年，遠長於孟子，不應遽稱爲叟。庸作年表，移前四

年。依三家八十四之說，當生於周安王二十六年乙巳，卒赧王二十年戊辰。」

（庚）以爲生於烈王四年者：

程復心孟子年譜：『孟子生於周烈王四年己酉四月二日，卒於赧王二十六年，壽八十四歲，以

冬至日終。』

（按四庫全書提要：

『孟子年譜一卷，舊本題元程復心撰。考朱彝尊經義考載譚貞默孟子編年略一卷，今未見

其書；然彝尊所載貞默自述一篇，則與此書之自述不異一字，疑直以貞默之書詭題元人耳。』

考朱彝尊經義考載譚貞默孟子編年略一卷，今未見

其書；然彝尊所載貞默自述一篇，則與此書之自述不異一字，疑直以貞默之書詭題元人耳。』

周炳中四書典故辨正：『孟子生卒，史記不載，小司馬索隱謂「卒於周赧王之二十六年壬申，

享年八十有四。」留青日札聽雨紀談並同。獨其所生之歲，索隱謂在周定王三十一年，日札紀談又

作三十七年。瞿九思謂定王崩後三十餘年，孟子乃生，年次甚左。若以定王爲貞定王，去孟子卒時亦

百四十餘年。且定王在位止二十一年，貞王在位止二十八年，安得云三十一年或三十七年哉？因定

以爲周烈王四年己酉，與八十四歲之數合。禮樂錄謂孟子卒年七十四，近四書類典賦年表載孟子

生於周安王十七年丙申，卒於赧王壬申，壽九十七，並無據。』

曹之升四書摭餘說：『孟氏譜「周定王三十七年己酉四月二日孟子生，周赧王二十六年壬

申正月十五孟子卒，壽八十四。」按竹書定王止二十八年，無三十七年，一誤也。定王自癸酉元年至

申正月十五孟子卒，壽八十四。」按竹書定王止二十八年，無三十七年，一誤也。定王自癸酉元年至

庚子王陟，有己亥，無己酉，二誤也。若自定王己亥至赧王壬申，則孟子年當一百五十四，尤必無之事。陳氏士元曰：「孟子當生安王時，定字乃安字之誤。」按安王自庚辰元年至乙巳王陟，凡二十六年，亦有己亥無己酉。若生於安王之己亥，則孟子年亦當九十四，皆與譜不合。惟自赧王之二十六年逆而溯之，至烈王之四年己酉，適八十有四。孟子明明自云：「由孔子而來百有餘歲。」孔子卒於敬王壬戌，距烈王己酉一百八年，與孟子合。是三遷志謂「孟子生周烈王四年」者，較譜說足據。」

萬斯同羣書疑辨孟子生卒年月辨：「孟氏世譜言「孟子生於周烈王四年己酉，卒於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年八十有四。」其言似可信。然亦有可疑者：孟子之見梁惠王，在惠王三十五年，周顯王之三十三年也。以生烈王四年計之，孟子年方三十七，惠王何故稱爲叟？此亦可疑者一。周自武王元年己卯至顯王四十六年戊戌，乃得八百年；孟子去齊，自稱「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則在戊戌之前可知。然燕王噲之立，在顯王四十八年，越五年齊滅燕，又二年燕叛齊，孟子因宣王之慙卽去齊。是時周已八百有餘歲，則其生當在烈王之前，安王之世。此可疑者二。然孟氏宗譜，其言必有所據，若并舍而不從，更將何以信乎？」

以上七說，主生定王時者，其誤最顯。蓋由定王初年至赧王二十六年，凡三百餘年，孟子雖老，豈容

有此長壽？中間四說，皆屬臆測，且無甚理由。惟最後一說，謂生烈王四年，卒赧王二十六年，適得八十四齡之數，較爲近理。諸家考證，對烈王四年說尙有懷疑者，則因孟子至梁被稱曰「叟」之故。蓋史記六國表繫孟子適梁於周顯王三十三年，由烈王四年計之，孟子年僅三十七，似惠王不應稱之曰「叟」。臧庸拜經日記上移生年於安王之世，卽此故也。豈知史記之說，本未可信。據竹書紀年：「顯王三十四年，魏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慎靚王二年，魏惠成王薨。」是孟子適梁，乃慎靚王元年。由烈王四年至慎靚元年，孟子年已五十三，其被稱曰「叟」宜矣。史記不知惠王有後元，故誤以惠王卒顯王三十四年；又以孟子至梁越年而惠王薨，子襄王立，故六國表誤繫孟子至梁於顯王三十三年。後世考者不知史記之誤，遂致孟子生年卒歲，臆測紛紜。閻若璩等且以顯王四十六年楚昭陽伐魏取八邑事，惠王不容於顯王三十三年預對孟子而言之曰：「南辱於楚，寡人恥之。」此皆由誤信史記之弊也。至萬氏疑孟子去齊時自言「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而周自武王元年己卯至顯王四十六年戊戌已滿八百歲。此則或因舊史年數，間有舛誤。江永羣經補義嘗據史記魯世家及竹書紀年以正皇極經世通鑑綱目前編承沿劉歆歷譜之誤，謂：「周初自共和庚申以前，有誤衍之年。其誤衍始於劉歆歷譜。共和庚申以前之年，史遷不能紀。歷譜共衍七十二年。前計武王己卯至赧王己酉八百一十一年。除去七十

二年，實得七百三十九年，正與孟子語「七百有餘歲」合矣。否則孟子生於周，豈不知其年數，乃缺去七十餘年耶？」

第二節 名字

孟子姓孟名軻，後世皆無異議。蓋七篇中孟子嘗自稱其名，如萬章篇下北宮錡問周室班爵祿之制，孟子答曰：「軻也嘗聞其略也。」告子篇下宋牼將之楚說秦楚罷兵，孟子叩之曰：「軻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又梁惠王篇下樂正子入見魯平公曰：「君奚爲不見孟軻也？」七篇非僞書，則孟子名軻，必事實也。惟其字爲何，七篇未言，史亦失載。魏晉以後之書，始云「孟子字子車」，或云「字子輿」，後人疑此爲王肅作始附會之說焉。

趙岐孟子題辭：「孟子名軻，字則未聞也。」又云：「孟，姓也。子者，男子之通稱也。」

漢書藝文志儒家類：「孟子十一篇，名軻。」師古曰：「聖證論云：『軻字子車，』而此志無字，未詳其所得。」

孔叢子雜訓篇：「孟子車尚幼，請見子思。子思見之，甚悅其志，命子上侍坐焉。子上請曰：『孟孺

子無介而見，大人悅而敬之，白也未論。」子思曰：「然。今孟子車孺子也，言稱堯舜，性樂仁義，世所希有也。」

文選劉孝標辨命論：「子輿困臧倉之訴。」李善注引傅子云：「昔仲尼既沒，仲弓之徒追論夫子之言，謂之論語；其後鄒之君子孟子輿擬其體，著七篇，謂之孟子。」

莊綽雞肋編：「趙岐謂「孟子字則未聞」，而李瀚注蒙求引史記云：「字子輿。」今觀史記，則未嘗有。」

王應麟困學紀聞：「孟子字未聞。孔叢子云：「子車。」注：「一作子居，居貧坎軻，故名軻，字子居，亦稱子輿。」聖證論云：「子思書孔叢子有孟子居，卽是軻也。」傅子云：「孟子輿。」疑皆附會。」

焦循孟子正義：「王肅傳玄生趙氏後，趙氏所不知，肅何由知之？孔叢子僞書，不足證也。王氏疑其附會，是矣。」

按，說文：「輿，車輿也。」又曰：「軻，接軸車也。」名軻而字子輿或子車，依中國字義隨名之習慣視之，本屬近理。然先秦諸書無文，史漢趙注闕載；孔叢子聖證論傅子並魏晉後人所輯，取信之資自淺。則孟子字子輿子車云云，亦只可視爲近理，未可認爲事實也。

第三節 里居

孟子故鄉，在今山東鄒縣。趙氏題辭言「鄒卽邾」。史記列傳但云「鄒人」。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則謂「孟子鄒邑人」。司馬貞史記索隱亦云「鄒，魯地名」。因此，後世考者，遂分主二說：一謂鄒卽「鄒與魯閔」之鄒國。一謂鄒乃孔子故鄉鄒邑也。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孟軻，鄒人也。」索隱：「鄒，魯地名。」又云：「本邾人，徙鄒故也。」

趙岐孟子題辭：「孟子，鄒人也。鄒本春秋邾子之國，至孟子時改曰鄒矣。國近魯，後爲魯所并。又言邾爲楚所并，非魯也。今鄒縣是也。」

曹之升四書撫餘說：「譚氏貞默孟子編年略曰，「史傳本云『孟子鄒人』，不云鄒國人。如云『子路卞人，曾子武城人。』不言魯，明乎卞武城鄒皆魯下邑也。孟子書云，『自齊葬於魯，』不云葬於鄒，因其時邾國亦改爲鄒，慮鄒國鄒邑後人失考者或疑爲一，故葬母大事特書『自齊葬於魯，』明魯爲父母之邦也。」余按，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則孟子世爲魯人，非邾人也。孔子生故鄒城，卽叔梁紇所治，所謂「鄒人之子」也。孟子亦生於其鄉，故曰「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

閻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史記孟子列傳，「孟軻，鄒人也。」鄒爲今山東兗州府鄒縣。張爾公大全辨載一說曰，「孟子所生之鄒，非戰國穆公之鄒國，乃春秋孔子之鄒邑也。故說文云，「聊，孔子之鄉。」索隱云，「鄒，魯地名。」又云，「本邾人，徙鄒故。」其證也。」又曰，「史記稱孟子鄒人，猶稱子路，卞人也之類。」又引「自齊葬於魯」爲魯人之證。兒子詠方十歲，前對曰，「祇云『近聖人之居，』未嘗云『生聖人之鄉，』」殆一切證。孟子蓋魯公族孟孫之後，不知何時分適鄒，遂爲鄒人。猶葬歸於魯者，大公子孫反葬周之義也。然考今孟母墓碑，墓在鄒縣北二十里馬鞍山陽，又非魯地。疑古爲魯地，猶魯鄒邑今亦在鄒縣界內。二國密邇，左傳「魯擊柝聞於邾」是也。』

周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本傳，「孟軻，鄒人。」漢志同。吳程乃云，「孟子魯人，居鄒，非生於鄒。」譚氏編年略更侈其說云，「鄒爲魯下邑，卽說文所稱孔子鄉，叔梁紇所治地。史云鄒人，不云鄒國人。猶子路卞人，曾子武城人，不言魯也。本書言自齊葬於魯，因是時有二鄒，慮後人國與邑混，故以喪母大事特書之，明魯爲父母之邦也。趙誤鄒爲邾。邾在兗北青境，鄒在兗南徐境，道里甚遠，安得云近聖人之居如此其甚？」廣業按，此言殊謬。史與孟子同傳者，淳于髡齊人，荀卿趙人，不皆繫以國；卽孔門弟子如端木賜衛人，言偃吳人，從無連「國」字之例，安見單言「鄒」卽爲魯下邑也？且鄒國與聊

邑，爲字迥異。說文，「鄒，魯縣，古邾國，帝顓頊之後所封，從邑，芻聲。聊，魯下邑，孔子之鄉，從邑，取聲。」二字形義判然，許叔重書具在，可覆按也。鄒字見孟子書者十；他書或作騶，如史記「鄒人」一本作「騶人」是也。俗通作鄒，顏元孫干祿字書「鄒鄒」注云，「上通，下正」是也。聊字見左傳「聊人紇」通作鄒，論語「鄒人之子」，孔叢子「還轅息鄒」亦作陬，孔子世家「生昌平鄉陬邑」是也。若鄒聊之字，考古書從無通借。至水經注始譌聊爲鄒，而以孔子爲鄒國人。其後周宣帝大象二年遂詔封孔子爲鄒國公，實坐此誤也。陸德明春秋序釋文又譌鄒爲聊，而云「孟子鄒邑人」。司馬貞史孟子傳索隱云，「鄒，魯地名。」又云，「本邾人，徙鄒故也。」此皆五代及唐俗體傳訛，急待後儒是正者。故羅泌國名紀於「聊」下特別白之曰，「孔子生處，與孟子之鄒異。」極爲了當。反葬誠屬首丘之義，然是時壤接牙錯，不必如後世之士斷。左傳載魯伐邾非一，安知疆田保釋而後，魯地非卽向之鄒地？且係孟孫之後，則祖墓自當在魯，不得藉是爲魯人之證。左傳哀七年「魯擊柝聞於邾」此「甚近」之確證。不古之據，而以今境計之，誤矣。」

說文：「鄒，魯縣，古邾婁國，帝顓頊之後所封。」段玉裁注：「魯國騶二志同。二志作騶，許作鄒者，蓋許本作「魯騶縣」，淺者刪去「騶」字耳。周時或云鄒，或云邾婁者，語言緩急之殊也。周時作鄒，

漢時作騶者，古今字之異也。「邾婁」各本無「婁」，今依韻會所據正。左穀作「邾」，公羊檀弓作「邾婁」，國語孟子作「鄒」。三者「鄒」為正，「邾」則省文。趙氏岐曰：「鄒本春秋時邾子之國，至孟子時改曰鄒。」此未知其始本名鄒也。

按，七篇紀孟子論鄒論魯，皆平等稱呼，並無孰為祖國之表徵。雖嬖人臧倉之沮，可推孟子嘗蒞魯都，欲得魯政，然並不足證其為魯人也。且所紀蒞魯，並反葬止二次，而紀其居鄒，則數見不一，且似為時不短也。如——

鄒與魯閔，穆公問曰。（梁惠王篇下——趙注：『鄒穆公。』）

然友之鄒，問於孟子。（滕文公篇上）

屋廬子不能對，明日之鄒，以告孟子。（告子篇下）

『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願留而受業於門。』（告子篇下——趙注：『曹交，曹君之弟，交名也。』）

孟子居鄒，季任為任處守，以幣交……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告子篇下）

觀曹交『見於鄒君假館』之言，則孟子所居講學地為鄒國而非鄒邑可知。七篇為孟子最真實史料，則孟子里居，當以鄒國為正也。

第四節 先世

史記於孔子世家，詳記先代子孫；而於孟子列傳，則父母名氏及妻子姓字並闕焉。後世或言孟子父名激，字公宜，或言母姓仇，皆屬傳說，殊不足據。趙岐題辭謂其先代爲魯公族孟孫氏，此或較爲可信耳。

趙岐孟子題辭：『或曰，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故孟子仕於齊，喪母而歸葬於魯也。三桓子孫旣以衰微，分適他國。』

焦循孟子正義：『魯桓公生同爲莊公，次慶父爲仲孫氏，次叔牙爲叔孫氏，次季友爲季孫氏，是爲三桓。仲孫氏卽孟孫氏。慶父生公孫敖，卽孟穆伯。穆伯生文伯惠叔。文伯生仲孫蔑，卽孟獻子。獻子生仲孫速，卽孟莊子。莊子生孺子秩。秩生仲孫纘，卽孟僖子。僖子生仲孫何忌，卽孟懿子。懿子生孟孺子洩，卽孟武伯。武伯生仲孫捷，卽孟敬子。入春秋後，其獻子次子懿伯生仲孫羯。杜預世族譜以懿伯卽子服仲孫它，生孟椒；椒生子服回，回生子服何，是爲子服景伯，別爲子服氏。孟氏之族有孟公綽，孟之反。孟懿子之弟有南宮敬叔；孟武伯之弟有公期。孟子旣以孟爲氏，宜爲孟孫之後。但世系不可詳，

故趙氏以「或曰」疑之耳。」

陳士元孟子雜記：『軻母仇氏。』（列女傳，仇音掌。）』

崔應榴吾亦廬稿：『孟子父名激，公宜，僅見於列女傳。瓦釜漫記云，「孟子父名仲璞，」尤所未

聞。』（按今本列女傳皆無孟子父母名氏之文，不知雜記及崔稿所據何本。）

周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孟子父名字失考。』（孟氏譜名激，字公宜。）『孟母氏亦未詳。』（張頤孟母墓記

云，「舊唯片石題曰鄒公墳廟碑，言母氏李，未知何據。」）『妻由氏，見續文獻通考，亦無古據。』（何異孫十一經問答云，「父

母名氏未聞，娶誰氏，有幾子，皆無所考，此闕疑也。」）』

居今日而欲詳孟子先代名字姓氏，除地下可挖掘新史料外，恐已不易求獲確實證據矣。故結論仍不如周何二氏之言爲允，曰：『父名字失考，母氏亦未詳，娶誰氏，有幾子，此闕疑也。』

第二章 學問淵源

第一節 母教

列女傳母儀篇載孟子幼受母教，其言頗類故事傳說，未足盡信，然亦不能證其爲全屬子虛也。至

後世「三歲喪父」說，疑是由「幼受母教」演生之臆談，全不足信。蓋證之七篇言「前喪爲士，後喪爲大夫」，則孟子父歿時，已長而爲士，其非幼孤可知矣。

周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題辭云，「孟子生有淑質，夙喪其父，幼被慈母三遷之教。」及注「後喪踰前喪」云，「孟子前喪父約，後喪母奢。」前後雖無定時，以士大夫三鼎五鼎之言推之，相隔必不甚久遠。禮曰，「喪從死者，祭從生者。」祭以三鼎，則在孟子爲士之後明矣。時年蓋已四十餘。題辭所謂夙喪者，特以父先母死耳，非幼孤也。薛應旂四書人物考四書直解集語續文獻通考闕里志三遷志遂云，「孟子三歲喪父。」考韓詩列女俱無此說。且列女載孟母斷機事云，「織績而食，中道廢而不爲，寧能衣其夫子而長不乏糧食哉？」此必非贅恤之言。夫士及三鼎，固非襁褓間事。且去喪母五六十年，魯人亦何從知其前後豐儉懸絕，而臧倉得以行其毀鬲耶？王復禮曰，「若前喪在三歲，則豐嗇非所自主，倉安得譖之？平公安得信之？樂正又安得不辨之？蓋公宜實未嘗卒，其三遷斷機，或者公宜出遊，慈母代嚴父耳。」廣業案，元仁宗延祐三年七月追封孟子父母制，祇稱其父夙喪，張頌墓碑亦然，則三歲喪父之說，妄也。』

列女傳母儀傳：『鄒孟軻之母，號孟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遊爲墓間之事，踴躍築埋。孟母

曰，「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也。」乃去舍市傍；其嬉戲爲賈人銜賣之事。孟母又曰，「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也。」復徙舍學宮之傍；其嬉遊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真可以居吾子矣。」遂居之。……孟子之少也，既學而歸，孟母方績，問曰，「學何所至矣？」孟子曰，「自若也。」孟母以刀斷其織。孟子懼而問其故。孟母曰，「子之廢學，若吾斷斯織也。夫君子學以立名，問則廣知，是以居則安寧，動則遠害。今而廢之，是不免於斯役，而無以離於禍患也；何以異於織績而食，中道廢而不爲，寧能衣其夫子，而長不乏糧食哉？女則廢其所食，男則墮於脩德，不爲竊盜，則爲虜役矣。」孟子懼，旦夕勤學不息。」

韓詩外傳：「孟子少時，東家殺豚。孟子問其母曰，「東家殺豚何爲？」母曰，「欲啖汝。」其母自悔其言曰，「吾懷妊是子，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胎教之也。今適有知而欺之，是教之不信也。」乃買東家豚肉以食之，明不欺也。……孟子妻獨居踞。孟子入戶視之，白其母曰，「婦無禮，請去之。」母曰，「何也？」曰，「踞。」其母曰，「何知之？」孟子曰，「我親見之。」母曰，「乃汝無禮也，非婦無禮。」禮不云乎？「將入門，問孰存；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不掩人不備也。」於是孟子自責，不敢去婦。」

去婦事亦見列女，斷機事亦見韓詩，惟詞小異。此等故事性質之紀載，只可視爲或然事實，可信之

資至淺也。惟其教子法，重視環境，教人自反，與孟子之教育哲學行爲哲學，均有一致之傾向，似所紀未可盡斥爲虛；且言信言禮，純屬儒家口吻，豈孟母本亦儒家者流耶？假定此等故事有一部分可信，則孟學淵源，其來也遠矣。

第二節 師傳

史記孟子列傳：『孟軻，鄒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索隱：『王劭以「人」爲衍字，則以軻親受業孔伋之門也。今言「門人」者，乃受業於子思之弟子也。』趙岐孟子題辭：『長師孔子之孫子思，治儒術之道，通五經，尤長於詩書。』列女傳母儀傳：『孟子旦夕勤學不息，師事子思，遂成天下之名儒。』漢書藝文志儒家類：『孟子十一篇，名軻，鄒人，子思弟子，有列傳。』風俗通窮通卷：『孟子受業於子思。旣通，游於諸侯。』淮南子汜論訓高誘注：『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成唐虞三代之德，敍詩書孔子之意。』兩漢諸書言『受業子思之門』者佔多數；孔叢子且記子思孟子問答辭。而漢藝文志言『子思弟子，有列傳』似所見史記孟子列傳亦非作「門人」者。惟從年代考之，則孟子之生，去子思卒已約三十餘載，孟子將何由而師事子思？漢人之言，必屬譌誤傳說無疑也。

崔述孟子事實錄：『趙岐謂孟子親師子思，王劭謂史記「人」字爲衍。余按孔子之卒，下至孟子遊齊燕人畔時，一百六十六年矣。伯魚之卒，在顏淵前，則孔子卒時，子思當不下十歲。而孟子去齊後，居鄒之宋，之薛之滕，爲文公定井田，復遊於魯，而後歸老，則孟子在齊時，亦不過六十歲耳。卽令子思享年八十，距孟子之生尙三十餘年，孟子何由受業於子思乎？孟子云：「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若孟子親受業於子思，則當明言其人，以見傳之有自，何得但云「人」而已乎？由是言之，孟子必無受業於子思之事，史記之言是也。』

曹之升四書撫餘說：『郝氏敬曰：「七篇中，義理文字，多與子思中庸合，如居下位不獲乎上一章，全與中庸同；又禮記檀弓載子思對魯繆公問舊君反服，與孟子對齊宣王舊君有服意同。而孟子又自謂未得爲孔子徒，私淑諸人，故或謂受業於子思之門人近似。」余按史記魯世家，哀公十六年，孔子卒，時周敬王四十一年壬戌也。越十一年癸酉，哀公卒，子寧立，是爲悼公。甲戌，悼公元年立，三十七年庚戌，悼公卒，子嘉立，是爲元公。辛亥，元公元年立；二十一年辛未，元公卒，子顯立，是爲穆公。壬申，穆公元年立；三十三年甲辰，穆公卒，子奮立，是爲共公。乙巳，共公元年；己酉，共公五年，當周烈王之四年，而孟子生。是孟子生年距孔子卒年百有八歲。自穆公之元年上距孔子之卒，七十有一年。孔子之

子伯魚，卒於孔子之前四年。而伯魚之子子思，事魯爲臣，雖當穆公初年，已七十五歲，況或在其後乎？西河毛氏謂「孟子老而至梁，梁惠王卽位之年，距魯穆公卽位之年，止三十零年，則受業子思，或未可盡非者。」不知梁惠元年，當周烈王六年辛亥，孟子時止三歲，而子思之年且百有十四矣。卽孟子以成童入大學之年事之，子思不百二十餘歲歟？此斷無之事也。」

毛氏說，見所著四書賸言，其誤蓋由誤信史記年表。史遷不知惠王有後元，故孟子適梁之年，年表誤移前十六年，因而考者遂根據「王曰叟」一語，推想孟子生年當遠在周烈王前。然由敬王四十一年孔子卒，子思父伯魚先孔子卒計之，則至烈王之前，安王之年，子思亦旣年踰百齡；況孟子之生，尙遠在安王後耶？

孟子不能親受業子思之門，旣如上述。然孟學傳受，則似與子思有密切關係。蓋七篇多記孔門曾思之事，而於游夏之徒，則語焉不詳；且所言多表揚曾思傾向，其尊崇之意，至爲明顯。

「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彊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尙已。」」（滕文公篇上）

『曾子養曾皙，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若曾子，則可謂養志也。事親若曾子可也。』（離婁篇上）

『昔者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泄柳申詳無人乎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

（公孫丑篇下）

『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標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蓋自是臺無餽也。悅賢不能舉，又不能養也，可謂悅賢乎。』

（萬章篇下）

『繆公亟見於子思曰：「古千乘之國以友士何如？」子思不悅曰：「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子思之不悅也，豈不曰：「以位，則子君也，我臣也，何敢與君友也？以德，則子事我者也，奚可以與我友？」千乘之君求與之友而不可得也。而況可召與？」（萬章篇下）

以年齒耆尊之子思而繆公禮敬之，此或者屬於事實。惟以文學著稱之游夏，及堂堂乎張也，竟提議事有若如孔子，此誠可異之事。疑此是由曾子一派門人有意崇其師而抑他派，因而構成之傳說。孟子爲此派後輩，故得習聞之，且舉而言之。然其宗派所屬，已不難於言辭間考見矣。曹之升四書撫餘說

曰：『七篇引子思者六，餘如沈猶行、公明儀、公明高，大約多曾氏門人，而孟子私淑諸賢，概可見已。』

舊說以孔子之學，一派由曾子傳之子思，子思傳之孟子。又謂曾子著大學，子思著中庸。史記孔子世家：『子思年六十二，嘗困於宋。子思作中庸。』呂大臨中庸解：『此書，孔子傳之曾子，曾子傳之子思；子思述所授之言，以著於篇。』程頤經說：『大學，孔氏之遺書，而初學入德之門也。』朱熹大學或問：『子謂正經蓋夫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其傳則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何以知其然也？』曰：『正經辭約而理備，言近而旨遠，非聖人不能及也。然以他無左驗，且意其或出於古先民之言也，故疑之而不敢質。至於傳文，或引曾子之言，而又多與中庸孟子者合，則知成於曾氏門人之手，而子思以授孟子無疑也。』漢書藝文志載中庸說二卷，顏師古謂『今禮記有中庸一篇，亦非本禮經，蓋此之流。』顏氏疑漢志中庸說卽今禮記中庸之流，此甚有理。然漢志不言中庸說是誰作；儒家類所列『子思二十三篇，名伋，孔子孫，爲魯繆公師，』其書久佚，故亦無從而知。今禮記所收中庸一篇，是否卽子思二十三篇中之一，則今所傳中庸一篇稱爲子思作者，除史記世家一語外，亦無其他確實證左也。至以大學爲曾子作，本屬朱子推想之談，尤未可遽信。惟以大學中庸孟子三書參照推之，則大學中庸之作者，必與孟子爲儒家同系之學者無疑。蓋三書所言如脩身誠意等根本主張，似是一脈相承之說；異系儒者，其所言

決不如是之純相同也。

『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脩，身脩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為本。』（大學）

『爲政在人，取人以身，脩身以道，脩道以仁。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故君子不可以不脩身，思脩身不可以不事親。……知所以脩身，則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人，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中庸）

「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獲乎上有道，不信乎朋友，不獲乎上矣；信乎朋友有道，不順乎親，不信乎朋友矣，順乎親有道，反諸身不誠，不順乎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中庸）

孟子曰：『人有恆言，皆曰「天下國家。」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孟子曰：『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孟子曰：『居下位而不獲於上，民不可得而治也；獲於上有道，不信於友，弗獲於上矣；信於友有道，事親弗悅，弗信於友矣；悅親有道，反身不誠，不悅於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其身矣。是故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

也。』(孟子離婁篇下)

假定孟子之受業師確爲子思門徒，則謂大學中庸二書爲曾子或子思門人所記錄，亦未嘗不可。惟以爲曾子子思手著以傳諸子思孟子，則恐未是也。蓋周儒講學，僅詩書有成篇可按，故孔孟論理，但徵「詩云」「書曰」他極罕舉。孔子既沒，七十子散處傳經，闡述孔家大義，亦只用口授，各稱「子曰」；弟子耳聞手記，輾轉傳述，每致同義異辭。七篇文字與學庸相同者，謂爲同得諸曾思之徒口傳，則近事實；若謂爲孟子按諸學庸成書，則離婁篇在下位不獲乎上一章，文字全與今所傳中庸同，孟子應明稱「中庸曰」或「孔子曰」「子思曰」何以仍冠以「孟子曰」耶？竊意孟子必不及見中庸成書；中庸書之輯成，當在劉漢之世也。禮記一書，在周末至多不過一二零星散簡；入漢以後，儒者遞相彙纂增益，內容混雜漢儒之作，殆過半數。就中學庸二篇，比較純粹，其主要部分尙可視爲孔子二三傳弟子所記；然中庸自「自誠明謂之性」以下至末，內容較爲空虛，不類自誠明以上之切實，似是別一論文，而爲漢儒纂禮時附益於中庸篇末者。宋史王柏傳：「柏謂中庸古有二篇，「誠明」可爲綱，不可爲目。定中庸誠明各十一章。其卓識獨見多此類也。」所謂中庸古有二篇，卽指漢藝文志所載中庸說二卷。王氏蓋以今禮記中庸一篇，內含上下二部，自「自誠明謂之性」以下，專言誠明，宜別爲誠明篇，其意

甚是。只此內容混淆一層，已足證中庸非子思自纂，孟子未見其書。是故謂孟子之學由曾子子思一派門徒傳授，是也；謂大學中庸之主要部分爲孟子同系儒家即曾子子思輩門徒所錄，亦是也；惟謂曾子子思手著大學中庸以授孟子，則非事實矣。

第二節 私淑

孟子曰：『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離婁篇下）趙岐注：『淑，善也。我未得爲孔子門徒也，我私善之於聖人耳。蓋恨其不得學於大聖人也。』朱子集注：『人，謂子思之徒也。孟子言予雖未得親受業於孔子之門，然聖人之澤尙存，猶有能傳其學者，故我得聞孔子之道於人，而私竊以善其身。』崔述孟子事實錄：『孟子之學，恐不僅得之於一人，殆如孔子之無常師者然，故但云「私淑諸人」耳。』按，崔氏之言是也。孟子之受業師，當非著名大儒，且或非止一人，故孟子不舉其姓名，但曰「淑諸人」。推孟子之意，殆以爲彼雖未親受業孔子之門，然心慕其人而則效之，間聞其道而私淑之，既不啻爲一孔子門徒矣。孔子殆可謂爲孟子之理想受業師也。故曰：『君子之所以教者五……有私淑艾者。』（盡心篇下）謂不必及門，但聞其教澤，既可間接遙受化育也。故曰：『聖人百世之師也。奮乎百世』

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也。」（盡心篇下）孟子一生，殆以孔子爲最高標準師型人物，故其言辭間，每表現一種無限鄉往心意——

曰：『伯夷伊尹何如？』曰：『不同道……乃所願，則學孔子也。』『伯夷伊尹於孔子若是班乎？』曰：『否；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公孫丑篇上）

『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萬章篇下）

唯其鄉往之切，尊崇之極，故彼一生心目中，當無時不以孔子爲模範，無時不以孔學爲鵠的。是故孟子之學，直接得諸受業師者當較少，間接得諸傾慕孔子者必較大也。孟子所以成功孔學正統派一大名儒，榮膺儒家「亞聖」之尊號者，蓋有由然矣。

第三章 宦游蹤跡

第一節 時代

孟子所生之時代，單就七篇覘之，既可約略窺見大概矣：

(甲)中央政府無權，中國不統一；諸侯小吞於大，弱併於強。

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卒然問曰：『天下惡乎定？』吾對曰：『定于—。』』對曰：『執能—之？』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之。』』(梁惠王篇上)

當時周室無權，中國紛亂，諸侯切望強者出而統一之情形，可於襄王「惡乎定」一語中推見之。

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梁惠王篇下)

齊爲大國，疑宣王有統一中國代周爲天子之意，故藉湯武革命事以問。此殆如左傳所記楚子觀兵周疆，問鼎大小輕重，爲含有同樣之代周野心。孟子原亦希望齊王統一中國也，故逕答曰：『非弑君也。』蓋卽主張天下大亂時，諸侯亦可取革命手腕，推翻舊中央政府，重新建造統一政府之意。只此一層，當日周天子之不在人心目，既可想見。

齊人伐燕，勝之。……齊人伐燕，取之。(梁惠王篇下)

滕文公問曰：『齊人將築薛，吾甚恐，如之何則可？……滕小國也，竭力以事大國，則不得免焉，如

之何則可？』(同上)

萬章問曰：『宋，小國也，今將行王政，齊楚惡而伐之，則如之何？』（滕文公篇下）

當日大國恃強侵併弱小，小國朝不保夕之恐慌心理，滕文萬章數語中，既充分表現矣。

（乙）因大小兼併，強弱侵陵，而攻戰之事起。因攻戰之事起，於是大國尙霸講武，小國亦增兵選將，此戰國局面之所由成也。

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寡人恥之，願比死者一洒之，如之何則可？』（梁惠王篇上）

孟子曰：『不仁哉！梁惠王也，以土地之故，糜爛其民而戰之，大敗；將復之，恐其不能勝，故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盡心篇下）

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救燕。宣王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梁惠王篇下）

鄒與魯閔，穆公問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同上）

宋輕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曰：『先生將何之？』曰：『吾聞秦楚構兵，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

（告子篇下）

列國戰事紛紛，軍書旁午，其原因不外大國欲擴土，圖統一；小國謀自衛，免滅亡。其結果，則皆出於

置重軍事一途。故魯本小國也，然亦擬使慎子爲將軍，以圖奪回南陽地。（見告子篇下）齊大國也，則慕桓

文霸業，羨湯武革命。（見梁惠王篇下）孟子弟子公孫丑且希望其師行管仲晏子霸諸侯顯君國之功於

齊。（見公孫丑篇上）當時人心傾向武力統一，概可想見矣。

（丙）戰爭之事繁，而富國強兵之策起。蓋戰則圖勝，兵必需財。故當時之治國者，皆尙功利，重賦稅，以達其「府庫充，戰必克」之大政方針。於是人民積累兩層重大負擔：一爲義務兵役，失業廢農，一爲苛稅煩重，艱於爲生。

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梁惠王篇上）

宋牼將之楚，曰：「吾聞秦楚構兵，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曰：「軻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說

之將何如？」曰：「我將言其不利也。」（告子篇下）

當日諸侯心目中，對國事唯有「利」之一念，故惠王見孟子，開口卽問所以利國之方；而宋牼之說罷兵，亦擬以利不利動之。蓋治國者旣以利爲懷，則說之利不利，自較肯傾耳聽也，故投時君之好者，必爲君圖利，以冀易於取政權，致顯貴，此孟子所以深惡乎當日商鞅一流之政治家也。

孟子曰：「今之事君者，曰：『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我

能爲君約與國，戰必克，「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告子篇下）

「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梁惠王

篇上）

「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同上）

重稅榨取民財，以充府庫，其用途：一方則消費於軍事設備，一方則以供國君個人物質享樂。前者勞民傷財，後者且致君荒怠。而齊宣、梁惠等猶以優處雪宮，顧鴻鴈麋鹿，疑古賢王亦無此樂自詡，宜孟子之深抑之，且責之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並見梁惠王篇）想當日戰爭重稅下，民生凋敝，事畜維艱，故曰：「民有飢色，野有餓莩。」二語當是紀實，或非孟子過甚之辭也。

（丁）因互相攻戰，競圖富強，於是列國政府不能不廣求人材以佐大政，故國君常卑辭厚幣以招賢士。國策史記散紀其事，孟子書中亦可窺見一斑。

梁惠王曰：「寡人願安承教。」（梁惠王篇上）

王曰：「願夫子輔吾志，明以告我。我雖不敏，請嘗試之。」（同上）

他日，王謂時子曰：『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子盍爲我言之。』（公孫丑篇下）

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同上）

孟子居鄒，季任爲任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處於平陸，儲子爲相，以幣交，受之而不報。（告子篇下）

彭更問曰：『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諸侯，不以泰乎？』（滕文公篇下）

漢人風俗通言：『孟子絕糧於鄒，困殆甚，』恐未必真。春秋時，諸侯需材未亟，故孔子在陳無上下之交，致有絕糧之厄。若戰國之世，列國養士禮賢，旣成風尚，燕築黃金之臺，齊置稷下之館，而十萬鍾之祿，弟子萬鍾之養，兼金百鎰之餽，亦惟恐賢士不受耳。孟子必無絕糧困厄之事也。

（戊）養士旣成風，士各揣摩鑽研，希求一藝之長，冀獲廣遠之譽，以得時君優禮。於是專門學者輩出，處士橫議之風以成。國策史記亦散載其事，先秦諸子紀之尤詳，今祇就七篇中略舉一二，亦可窺見當日知識界情形一斑矣。

『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滕文公篇下）

孟子曰：『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子莫執中。』

（盡心篇下）

墨者夷之，因徐辟而求見孟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之則以爲愛無差等，施由親始。』（滕文公篇上）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今也滕君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從許子之道，則市賈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賈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賈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賈相若；屨大小同，則賈相若。』（滕文公篇上）

公都子曰：『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今日「性善」，然則彼皆非與？』（告子篇上）

戰國學術之盛，諸侯養士需材，言論自由解放，二者實其最大之原因焉。

(己)由養士需材之因，產生學術熾盛之果，此屬於善果方面者也。至其他方面，則投機諂諛之徒輩出，釀成詭詐鮮廉之風，此則果之惡者也。孟子書中，關於此輩生活，亦略有論及。而離婁篇齊人妻妾一章，以乞丐之行蹤喻當日亡恥政客之生活；居數千載下讀之，戰國社會黑幕內容，尙覺儼如影戲之活現也。

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吾將瞞良人之所之也。』蚤起，施從良人之所之。徧國中無與立談者；卒之東郭墦間之祭者，乞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此其爲饜足之道也。其妻歸，告其妾曰：『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也；今若此！』與其妾訕其民人，而相泣於中庭。而良人未之知也，施施從外來，驕其妻妾。由君子觀之，則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其妻妾不羞也，而不相泣者，幾希矣。(離婁篇下)

第二節 抱負

儒家於政治上分人類爲「治人」「治於人」兩階級。前者卽統治階級，亦可稱貴族階級，儒書

中通稱爲「大人」或「勞心者」如帝王卿大夫等政府幹部人物是。後者即被統治階級，亦可稱平民階級，儒書中通稱爲「小人」或「勞力者」如農工商賈等操勞謀生之民衆是。此二階級中間，有一特殊階級，既非貴族，又非平民，蓋既未作官，又不操農工商賈等職務，只是讀書立志，預習作官之事，是爲智識階級，亦可稱作官預備階級，儒書中通稱爲「士」。

王子墊問曰：「士何事？」孟子曰：「尙志。」曰：「何謂尙志？」曰：「仁義而已矣。殺一無罪，非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義也。居惡在？仁是也。路惡在？義是也。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盡心篇上）

言「士」實無具體之職業，但高尚其志，預備作統治階級之事而已。

士之所事，既以預備大人爲鵠的，則士之出路，亦當然以踏登政治舞臺爲正途。惟儒家之所謂仕，並非志在「欲富」，如蘇季子之多金炫嫂，蓋欲將所學用世，以拯斯民於水火也。故孟子仕齊爲卿，齊王擬特別優寵之，授以十萬鍾祿，孟子辭而不受，以表其「仕在行道」之志。及致爲臣而歸，齊王尙欲以萬鍾祿使其弟子爲卿，以羈留孟子。而孟子知齊王既無心行其主張之仁政，但欲以金錢養其門徒，使彼久居齊耳，故特辭曰：「如使子欲富，辭十萬而受萬，是爲欲富乎？」（見公孫丑篇下）言齊王徒以穀祿虛拘彼，而不知彼並非志在「欲富」也，故卒去齊而不可留。

陳子曰：『古之君子，何如則仕？』孟子曰：『所就三，所去三；迎之致敬以有禮，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禮貌未衰，言弗行也，則去之。其次，雖未能行其言也，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其下，朝不食，夕不食，飢餓不能出門戶……周之，亦可受也，免死而已矣。』（告子篇下）

孟子去齊，蓋非因禮貌衰而去，乃因禮貌未衰言弗能行而去也。故曰：『恭敬而無實，君子不可虛拘。』（盡心篇上）無實，謂不能行其言也。虛拘，謂徒以禮貌拘留之也。

孟子抱負，七篇紀之頗顯：一，仕非爲富，不以當時之政客官僚享受物質幸福爲可羨；二，不枉道事人，國君須誠心聽行其言；三，以安天下拯斯民任道統爲懷，不願小成而輕用於世。

孟子曰：『堂高數仞，榱題數尺，我得志弗爲也；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得志弗爲也；般樂飲酒，驅騁田獵，後車千乘，我得志弗爲也。在彼者，皆我所不爲也；在我者，皆古之制也。』（盡心篇下）

景春曰：『公孫衍張儀豈不誠大丈夫哉？一怒而諸侯懼，安居而天下熄。』孟子曰：『是焉得爲大丈夫乎？子未學禮乎？丈夫之冠也，父命之；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戒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也。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滕文公篇下）

彼以公孫衍張儀等政客官僚投機取位，威權煊赫，爲妾婦之道，蓋鄙其徒阿順時君，不知正義，全無人格也。彼所謂大丈夫者，乃一種窮則脩身治學，達則拯救斯民之偉大的賢哲。故彼常以投機諂諛，苟取富貴，爲極可恥之事；以不由正道而仕者，猶鑽穴隙相窺之類。又嘗引曾子子路之言以明其不見諸侯之義，曰：『脅肩諂笑，病於夏畦，未同而言，觀其色赧赧然。由是觀之，則君子之所養，可知已矣。』（並見滕

文公篇下）

『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盡心

篇下）

此蓋孟子以繼孔子道統自居，殆猶孔子以繼文王道統自居也。

子畏於匡，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

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論語子罕篇）

孔孟之類似點極多，卽此一層，其態度固全同矣。又曰：『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

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見公孫丑篇下）此亦猶孔子云：『如有

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同意。所謂「以天下爲己任」者，本儒家立志遠大之事。惟孟子言之，詞較露

骨而微近誇浮耳。

第二節 適梁

士既以「備大人事」爲志，孟子且以「安天下拯斯民」爲懷，則其出而宦游，亦其應有之舉。彼常喜道伊尹；彼之道伊尹，有時似兼以自寫其志。

「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湯使人以幣聘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湯三使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萬章篇上）

孟子始而處畎畝中，以樂堯舜之道，繼而幡然興「覺斯民」之志，抱所學以游諸侯，欲以儒術王

道統一混亂之中國，於是自鄒之梁，以仁義之說說梁君。史記魏世家：「惠王數敗於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七篇亦略載其事——

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梁惠王篇上）

孟子雖以安天下拯斯民爲志，惟出處之間，又惡不由其道，故不爲枉尺直尋之行，以見時君；必時君先禮聘之，而後往見。則此次適梁，當亦惠王先卑禮厚幣聘之，而後遠赴大梁，以冀得一行道之機會也。

崔述孟子事實錄：「孟子不見諸侯者，謂草莽之士，不屈身先容以求見諸侯耳，非謂終古不可與一見也。故曰：『庶人不傳質爲臣，不敢見於諸侯。』曰：『如不待其招而往，何哉？』曰：『段干木踰垣而辟之，泄柳閉門而不內，是皆已甚；迫斯可以見矣。』語意甚明。『孟子居鄒，季任爲任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然則孟子之見時君，皆當如是，不但於梁然也。」

孟子至梁，稱惠王曰「王」，當是惠王（卽魏侯瑩）既稱王後。惠王稱之曰「叟」，則孟子亦必年既將老。趙岐注：「叟，長老之稱也，猶父也。孟子老而之魏，故王尊禮之曰父。」後世考者，於孟子至梁之

年，紛紜其說：一派專信史記，不以竹書爲可據，惟但迷信史記，無充足之證據理由，閻若璩可稱爲此派代表。一派以孟子在齊自稱『我四十不動心』，至梁則被稱曰『叟』，以爲孟子必老而始之梁，因謂孟子先至齊，後至梁，史記列傳及趙岐章句爲此派始祖。一派以孟子先適梁，次至齊；適梁年既五十餘，至齊年且六十矣。此派主者至夥，說亦較確，其根據書爲竹書紀年及孟子本書。此外尙可區爲大同小異多派，說繁不備引，但舉其較要者。

閻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史記六國表魏世家並云惠王在位三十六年，始辛亥，終丙戌；襄王十六年，始丁亥，終壬寅。竹書紀年則以襄王十六年上繫於惠成王，以爲其改元後之年。通鑑從竹書紀年而不從史記，故以惠王在位凡五十二年，始辛亥，終壬寅。余以孟子證之，而覺史記爲近是。魏世家云，『惠王三十一年辛巳徙都大梁，三十五年乙酉卑禮厚幣以招賢者，孟軻等至梁。』故六國表於三十五年特書曰『孟子來，王問利國，對曰：君不可言利。』丙戌，惠王卒，子嗣立，是爲襄王；孟子入而見王，出而告人，有『不似人君』之語，蓋儲君初卽位之辭。不然，必如通鑑五十二年壬寅惠始卒，而襄立，孟子入見，豈孟子竟久淹於梁如是邪？不然，以襄王之庸，豈能以禮聘孟子而復至梁邪？余謂不特不久於梁，實生平未嘗復至梁也。史記所以可信也。』

通鑑既知從竹書惠王在位五十二年，復誤從史記繫孟子至梁於三十五年；故閻氏疑之，以爲惠王果在位五十二年，則孟子須淹梁十餘年之久，或則於三十五年至梁，去十餘年，襄王立，復至梁，始有入見襄王事。其實孟子至梁，乃在五十一年，而非三十五年，謂三十五年至梁者，乃沿史遷之誤。若通鑑不誤從史記，則閻氏當能悟及孟子適梁爲惠王五十二年卒之前一年，而非三十六年卒之前一年。如此，或不至疑孟子之見襄王，須久淹梁或再至梁而後可能也。關於此層，江永羣經補義辨之頗詳：——

『孟子見梁惠王，當在周慎觀王元年辛丑。是年爲惠王後元之十五年。至次年壬寅，惠王卒，子襄王立，孟子一見卽去梁矣。蓋魏瑩於周顯王三十五年丁亥與齊威王會於徐州以相王，是年爲卽位後三十七年，於是始稱王而改元稱一年也。惠王又曰惠成王，有後元，見汲冢紀年。史記不知惠王有後元，乃以後元爲襄王；而襄王後有哀王，「哀」卽「襄」之誤耳。司馬溫公通鑑考異既從紀年書魏惠王薨，子襄王立於慎觀王二年壬寅，又載孟子一見而出語，是矣；乃於顯王三十三年乙酉，書鄒人孟軻見魏惠王，豈孟子在魏十八年乎？誤矣。蓋惠王卑禮厚幣以招賢，在後元之末年，而史記誤謂在惠王卽位之三十五年也。此年尙未稱王，孟子何得稱之爲王？』（羣經補義孟子）

趙岐孟子注：『孟子冀得行道，故仕於齊；齊不用而去，乃適於梁。』又曰：『孟子去齊，老而之魏，

故王尊禮之曰父。』焦循孟子正義：『史記孟子列傳云，「孟子，騶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此趙氏所本也。』

周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竹書，「顯王三十四年，魏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慎靚王二年惠成王薨。」春秋後序史記集解及通鑑考異困學紀聞並據以爲說，凡前元三十五年，後元十七年。史遷時未有汲冢書，而亦弗復深考，遂不知有改元，而曰惠三十六卒。割後十六年屬之襄王，其下乃接哀王。梁之世次既差，則孟子之適梁，舍三十年更無可繫矣。通鑑既依紀年以襄王爲惠王，又從

世本改哀王爲襄王。

（集解引和嶠荀勗說云，「史誤分惠成之世爲二王年數。世本惠王生襄王，而無哀王。」此通鑑所本也。）

乃仍依史表繫至魏於惠三十五年；至後十六年，載惠王卒，孟子見襄王語；中隔十數載，不別記孟子一事。夫史成於灰燼之餘，自謂無舊史年月可稽，故於十二諸侯稱「年表」，而於六國但稱「表」。其中編年紀事，原不能無所差舛。且如魏世家既誤惠爲襄，秦本紀武王元年與魏惠王會臨晉，又誤襄爲惠。（表，哀王九年。）其敘稱王，既誤以惠王爲追尊，及述孟子之言，又苦不合，於是約舉其文，而陰以「君」字換「王」字，其意本欲自救。通鑑未審其故，輒取孟子改之，以實「先梁後齊」之說。程氏年譜云，「孟子非編年之書也，安得以見梁惠王爲應聘第一事？惠王一見曰叟，知非復四十不動

心之時；加齊卿相，則四十不遠時語，其不以遊梁始，甚明也。」

周氏辨史記通鑑之誤，其說甚是。惟從趙岐章句謂孟子之應聘，先齊後梁，則仍未免舛。蓋燕噲之難，齊伐燕，史記六國表竹書紀年並繫於赧王元年，時孟子正在齊，而梁惠王既死五年。若先齊後梁，孟子將何由得見惠王與言仁義乎？或謂孟子凡兩度居齊：第一度先梁，第二度後梁。伐燕事在第二度居齊時。此說亦非，辨詳後第四節仕齊齊伐燕條，此處從略。

周氏引程氏年譜謂孟子非編年之書，此言固大體無誤。惟梁惠王一篇，則殆可視爲孟子之編年也。首章記孟子首應聘至梁，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儼然自遠初晤之談話。次章言與民同樂之義，三章陳保民之王政，四章五章言薄稅振饑諸端，皆王政大要也。六章記見襄王，則惠王既卒，孟子一見嗣王，卽去梁適齊矣。七章初至齊，與宣王敷陳王道，洋洋一篇孟子政治哲學大綱也。八、九、十、十一、十二、五章，導宣王大其所行，與民同樂，希望於王之意尙切也。十三至十六四章，頗責王以不信賴賢材，漸失望王之心。十七十八兩章，記伐燕事，自是孟子去齊矣。中間之宋如薛，時間極暫，此篇未記。故伐燕章後，卽接記居鄒與穆公問對事。自是由鄒如滕如魯，凡二十三章，轍跡終焉。孟子一生宦游蹤跡，記次秩然。意者當日纂輯遺言，亦以此篇有編年性質，故特以冠諸全書乎？周氏等視他篇不依宦游行蹤編次，遂

誤以全書均無編年性質，殆因自蔽「先齊後梁」之成見耳。

孟子至梁，惠王年既耄。然其請問治強之方，態度尙極懇懃誠懇。

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梁惠王曰：「寡人願安承教。」……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寡人恥之，願比死者一洒之，如之何則可？」（梁惠王篇上）

周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梁，故晉國也。惠王承文武二侯之業，號稱強盛；在位既久，好戰而屢遭敗衄，子死地削，因發憤爲雪恥計，卑禮厚幣，招致天下賢士。孟子遠涉千里至梁，值兩河薦饑，餓莩盈野，王不知發粟，但移民就食而已。迨進見，首問何以利國；孟子對以爲國者仁義而已，何必曰利。前後陳說王政，惠王雖云承教，而志圖報復，頗疑爲迂遠。時蓋後元，羣經補義謂周慎靚王元年是也。」

崔述孟子事實錄：「史記，梁子秦河西地，在襄王五年；盡入上郡於秦，在襄王七年；楚敗魏襄陵，在襄王十二年；皆惠王身後事。而惠王之告孟子，乃云「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未來之事，孟子何由預知之而預言之乎？按杜預左傳後序云，「古書紀年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

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卽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年也。然則史記所稱襄王之元年，卽惠王之後元年；而子河西，入上郡，敗於襄陵，皆惠王時事，非襄王時事矣。蓋惠王本稱魏侯，既僭稱王，則是年乃稱王之始年，故不稱三十七年，而稱元年。史記不知惠王改元之故，但見其於三十六年之後又書元年，遂誤以爲襄王之元年耳。然則孟子之至梁，非在惠王三十五年，而在後元十二年。襄陵既敗之後，則孟子與惠王之所云者，無一語不符矣。

孟子至梁，越一年而惠王卒，子襄王立。襄王元年，孟子去梁，時周慎靚王三年也。

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卒然問曰：「天下惡乎定？」』

(梁惠王篇上)

史記集解：『荀勖曰：「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終於魏之今王。今王者，魏惠成王之子。」案太史公書，惠成王但言惠王，惠王子曰襄王，襄王子曰哀王。惠王三十六年卒，襄王立十六年卒，并惠襄爲五十二年。今案古文，惠成王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改元後十七年卒。太史公書誤分惠成之世以爲二王之年數也。世本，惠王生襄王，而無哀王。然則今王者，魏襄王也。』

崔述孟子事實錄：『史記梁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十六年卒；子哀王立。竹書紀年，梁惠王

立三十六年改元，又十六年而卒；其後稱爲今王，至二十年而其書止。杜氏左傳後序謂「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之年。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諡，謂之今王。」余按杜氏以史記襄王之年爲惠王後元之年，是已；至謂竹書之今王爲哀王，而無襄王，則非也。孟子書稱「見梁襄王」，孟子門人記此書者，皆當時目覩之人，不容誤「哀」爲「襄」，則梁固有襄王也。世本稱惠王生襄王，襄王生昭王，則是梁有襄王無哀王也。襄哀二字，其形相似，蓋有誤書「襄王」爲「哀王」者。史記因疑梁有襄哀兩王，又不知惠王之改元，故誤以惠王後元之十六年爲襄王之年，以襄王之二十三年爲哀王之年耳。然則紀年之所謂今王，卽孟子所記之襄王，不得以爲哀王也。」

魏源孟子年表：「梁襄王元年，孟子去梁。或謂惠王去年卒，安知孟子不以去年去梁？案戰國策，「惠王薨，天大雨雪，至於牛目，且爲棧道而葬，羣臣多諫太子」云云，則惠王實卒於冬，而孟子見襄王章又明爲踰年卽位始見新君之時，知孟子斷以是年去梁。」

孟子居梁，似罕與魏要人交。如周霄、公孫衍、張儀、惠施，皆惠襄兩朝人物，而見於國策、魏策者，僅周霄、諷、孟子難仕，紀在七篇，確曾面談；公孫衍、張儀二人則僅見名姓，似罕過從；惠施據陸德明莊子音義引司馬注，「姓惠名施，爲梁相」，則其人卽莊子之友，爲當時一大學者，七篇絕不見彼姓名，想亦罕相

交也。又淳于髡者，據史記魏世家謂與孟子同應惠王聘至梁，亦嘗諷孟子難仕，則知孟子在梁，固非苟取富貴者比矣。

周霄問曰：『古之君子仕乎？』孟子曰：『仕。傳曰：『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出疆必載質。』

公明儀曰：『古之人三月無君則弔。』曰：『晉國亦仕國也，未嘗聞仕如此其急。仕如此其急也，君子

之難仕何也？』曰：『古之人未嘗不欲仕也，又惡不由其道。不由其道而往者，與鑽穴隙之類也。』

（滕文公篇下）趙岐注：『周霄，魏人也。魏，本晉也。君子何爲難仕，謂孟子。』

（按國策魏策：『魏文子田需周霄相善，欲罪犀首。』鮑彪注：『周霄，孟子時有此人。』周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田需犀首皆在秦惠王時，故霄得問於孟子也。』

崔述孟子事實錄：『周霄所謂晉國，卽指梁而言也。觀霄以難仕疑孟子，則孟子在梁，但如賓客

然，未嘗受其爵祿。觀孟子鑽穴踰牆之喻，則當時求仕者，率有所因緣而得之。孟子則必待人君之自

知之而自任之，不肯效當時游士之所爲也。故史記於齊稱游事齊宣王，而於梁則但稱適梁，蓋并客

卿亦未嘗受之矣。』

景春曰：『公孫衍張儀豈不誠大丈夫哉？』孟子曰：『是焉得爲大丈夫乎？以順爲正者，妾婦之

道也。』

（滕文公篇下）

趙岐注：『景春，孟子時人，爲縱橫之術者。公孫衍，魏人也，號爲犀首。』

（按史記

張儀傳：「張儀者，魏人也。已學而游說諸侯。秦惠王以張儀爲相。其後免相，相魏以爲秦，欲令魏先事秦，而諸侯效之。」又張儀傳附

犀首傳：「犀首者，魏之陰晉人也，名衍，姓公孫氏。與張儀不善。魏王相張儀，犀首弗利……犀首相魏。」

曹之升四書撫餘說：「周顯王四十七年己亥，張儀相梁，犀首弗利。時惠王後元十四年也。至慎

觀王四年甲辰，爲襄王二年，梁因張儀請成於秦，犀首相。則辛丑壬寅兩年，孟子在梁，正張儀爲相。與

景春論大丈夫，當在此時。」

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孟子曰：「禮也。」曰：「嫂溺則援之以手乎？」曰：「嫂溺不

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曰：「今天下溺矣，夫子之不援，何也？」曰：

「天下溺，援之以道；嫂溺，援之以手。子欲手援天下乎？」（離婁篇上）

閻若璩四書釋地又續：「孟子與淳于髡問答，僅兩章。後章是去齊之後不待言。前章似相值於

梁惠王朝。何則？魏世家明云：「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孟軻、淳于髡皆至梁。」孟子素不見諸侯，祇

因惠王延禮，始至其國，又未嘗仕，髡故發問「夫子何不援天下」不然，於齊則仕矣。」

孟子之難仕於梁，其原因：第一，彼以「安天下」爲懷，不願輕易小用於世；其次，梁之朝廷，充牣公

孫衍、張儀等權利詭詐之士；三則惠王開口曰利國，閉口曰雪仇，終無誠心傾聽仁義之說。及襄王立，其

昏庸逾於乃父，孟子一入見而失望，故去梁之行，遂如孔子接淅之不可再延。

第四節 仕齊

孟子去梁，事在慎觀王三年。其至齊之時，當距去梁未久。中間或曾返鄒稍留，次由鄒而往平陸，復由平陸而之齊都臨淄；或則由大梁經范縣逕達臨淄，二者並屬可能。惟依七篇本文細玩之，則由范逕達臨淄，似較近事實也。

魏源孟子年表：『梁襄嗣位之後，值齊宣新政之初，孟子故「自范之齊」，又云「由平陸之齊」。』
范，今曹州范縣；平陸，今汶上縣，皆梁至齊要道。由大梁至臨淄千有餘里，故孟子曰：「千里而見王。」
千里，當是約略之數。故孟子由鄒至梁，路約八百里，惠王亦曰「不遠千里而來」。由鄒至臨淄，路約六百里，由梁至臨淄，路約一千四百里，二者與千之數並差四百，則由鄒由梁至齊，似均未嘗不可稱之曰「千里」也。

（篇上）

孟子自范之齊，望見齊王之子，喟然歎曰：『居移氣，養移體，大哉居乎！夫非盡人之子與？』（盡心

孟子此次自范之齊，雖未能確定其是否由大梁經范縣初赴齊都，然觀於望見王子而喟然歎其氣體之不同凡衆，則甚似未嘗至齊，未嘗習見王子時之口氣。不然，於齊必常與王子會見，如王子塾之間，何爲尙如是之喟然驚嘆乎？

孟子至齊，其爲宣王先就見之，抑孟子先往見宣王，七篇無明文可考。惟依理推之，當由其弟子齊人公孫丑等先與齊要人如儲子等交，以聞於王；王聞其來，則令儲子等妥爲招待，并賜第優養之，然後孟子往見宣王；或則如魯平公例，由宣王先就見孟子，亦未可定也。離婁篇記『王使人私問孟子，觀其果有異於人乎。』及後，儲子始以此事告孟子。此當是孟子至齊未久事。可知宣王對孟子異常重視。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稱『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是齊宣之好士，且過於梁惠成。故惠成卒，而梁之文學游說之士如騶衍、淳于髡之徒，皆自梁適齊，受齊王之寵敬，賜第康莊，列官上大夫，不治事空議論而優獲豐厚之祿。孟子至齊，宣王敬禮之，視稷下之士尤加隆重，故嘗擬以十萬鍾祿，特別優待之。然孟子志不在富，欲導王以仁政。而王則志在霸業，羨慕桓文之功，故不甚傾聽孟子之言，但禮敬之而已。

齊宣王問曰：『齊桓晉文之事，可得聞乎？』孟子對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焉；臣未之聞也。無以，則王乎？』曰：『德何如則可以王矣？』曰：『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曰：『若寡人者，可以保民乎哉？』曰：『可。』……王曰：『吾惛，不能進於是矣。願夫子輔吾志，明以告我；我雖不敏，請嘗試之。』（梁惠王篇上）

齊宣王問曰：『交鄰國有道乎？』孟子對曰：『有。惟仁者爲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昆夷。惟智者爲能以小事大，故大王事獯鬻，句踐事吳。』王曰：『大哉言矣！寡人有疾，寡人好勇。』（梁惠

王篇下）

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孟子對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王曰：『善哉言乎！』曰：『王如善之，則何爲不行？』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貨。』……寡人有疾，寡人好色。』（同上）

宣王對孟子，似與惠成同於政治上主張，則認爲迂遠不足行；因道德學問之高，則特別敬禮而優養之。然孟子對二君，則希望不同：於惠王似視爲昏庸，故不甚切望行道於梁；於齊宣，似認爲英明，足以爲善；又以齊國地廣民衆，足倚之爲王之資，故希望於齊之心，特別熱切。故曰：『以齊王，猶反手也。』夏后

殷周之盛，地未有過千里者也，而齊有其地矣。雞鳴狗吠相聞，而達乎四境，而齊有其民矣。地不改辟矣，民不改聚矣，行仁政而王，莫之能禦也。」（公孫丑篇上）孟子在齊，進言特多，殆即由對齊希望熱切之故。惟齊王爲人，好大喜功，內多奢欲，其性資固與孟子重民輕君非戰之仁政扞格不相入也。故因進言多，反生對孟子煩厭之心。

孟子見齊宣王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王無親臣矣，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也。」（梁惠王篇下）

孟子謂齊宣王曰：「王之臣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游者，比其反也，則凍餒其妻子，則如之何？」王曰：「棄之。」曰：「士師不能治士，則如之何？」王曰：「已之。」曰：「四境之內不治，則如之何？」王顧左右而言他。（同上）

孟子見齊宣王曰：「爲巨室，則必使工師求大木。工師得大木，則王喜，以爲能勝其任也；匠人斲而小之，則王怒，以爲不勝其任矣。夫人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王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如？今有璞玉於此，雖萬鎰，必使玉人雕琢之。至於治國家，則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以異於教玉人雕琢玉哉？」（同上）

孟子在齊數年，漸生他適之意。其原因：第一，見齊王無聽行其言之志；第二，齊人在外間議孟子者漸多；第三，齊王左右多嬖倖小人，致王善心萌而終絕。

王曰：『禮爲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爲服矣？』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爲之服矣。今也爲臣，諫則不行，言則不聽，膏澤不下於民……何服之有？』（離婁篇下）

齊宣王問卿。孟子曰：『王何卿之問也？』……『請問異姓之卿。』曰：『君有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萬章篇下）

孟子謂蚺鼃曰：『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似也，爲其可以言也。今旣數月矣，未可以言與？』蚺鼃諫於王而不用，致爲臣而去。齊人曰：『所以爲蚺鼃則善矣，所以自爲則吾不知也。』公都子以告曰：『吾聞之也，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我無官守，我無言責也，則吾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公孫丑篇下）

孟子曰：『無或乎王之不智也。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也，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吾見亦罕矣，吾退而寒之者至矣，吾如有萌焉何哉？』（告子篇上）

在王左右寒王善萌之嬖倖小人，疑卽陳賈王驩之徒，故孟子深致不滿意於王驩，雖則王驩甚欲攀交於孟子。

孟子爲卿於齊，出弔於滕，王使蓋大夫王驩爲輔行。王驩朝暮見，反齊滕之路，未嘗與言行事也。

(公孫丑篇下)

公行子有子之喪，右師往弔，入門，有進而與右師言者，有就右師之位而與右師言者。孟子不與。右師言，右師不悅曰：『諸君子皆與驩言，孟子獨不與驩言，是簡驩也。』(離婁篇下)

宣王對孟子政治上之主張，雖不能接納，而對其個人之敬禮與優養，則尙能勉強敷衍。惟孟子意在王聽行其言，優養之隆，本非所志也。故常深表不滿意於王，且漸稀罕進言，冀王庶幾反心改意。

孟子將朝王，王使人來曰：『寡人如就見者也，有寒疾，不可以風；朝將視朝，不識可使寡人得見乎？』對曰：『不幸而有疾，不能造朝。』明日出弔於東郭氏，公孫丑曰：『昔者辭以疾，今日弔，或者不可乎？』曰：『昔者疾，今日愈，如之何不弔？』王使人問疾醫來。孟仲子對曰：『昔者有王命，有采薪之憂，不能造朝。今病小愈，趨造於朝，我不識能至否乎？』使數人要於路曰：『請必無歸，而造於朝。』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景子曰：『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也。父子主恩，君臣主敬。丑見王之敬』

子也，未見所以敬王也。』曰：『惡！是何言也？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豈以仁義爲不美也？其心曰：『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爾，則不敬莫大乎是。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故齊人莫如我敬王也。……天下有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故將大有爲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欲有謀焉則就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爲也。』

（公孫丑篇下）

孟子以爲彼齒德並尊於王，王宜師事之；欲有謀焉則就之。今徒優其養而召之，是以犬馬畜軻也，可謂悅賢乎？故以疾辭而不願朝，以表其不滿意王之心。然年復一年，王終不用其言，敬禮之意，亦徒敷衍形式而已。故孟子去齊之志，終於日決一日。

齊饑，陳臻曰：『國人皆以夫子將復爲發棠，殆不可復。』孟子曰：『是爲馮婦也。晉人有馮婦者，善搏虎；卒爲善士，則之野，有衆逐虎，虎負嵎，莫之敢撓；望見馮婦，趨而迎之；馮婦攘臂下車，衆皆悅之，其爲士者笑之。』（盡心篇下）朱子集注：『疑此時齊王已不能用孟子，而孟子亦將去矣，故其言如此。』

孟子去齊，事在周赧王三年己酉。其遠因既如前述，近因則爲赧王元年宣王之伐燕。先是，燕王噲

於慎覲王五年讓國於其相子之；越三年，即赧王元年，燕大亂，齊因伐而取之。孟子本贊成伐燕之舉，惟主張以民意爲重；宣王不聽，燕人畔；宣王慚，羣小諂王而短孟子，於是孟子致爲臣而去矣。

沈同以其私問曰：『燕可伐與？』孟子曰：『可，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有仕於此，而子悅之，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爵祿，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則可乎？何以異於是？』齊人伐燕，或問曰：『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沈同問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彼然而伐之也。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則將應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殺之？』則將應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今以燕伐燕，何爲勸之哉？』（公孫丑篇下）

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五旬而舉之，人力不至於此，不取，必有天殃；取之何如？』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豈有他哉？避水火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而已矣。』（梁惠王篇下）

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救燕。宣王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孟子對曰：『臣聞七

十里爲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爲將拯己於水火之中也，箚食壺漿以迎王師。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天下固畏齊之彊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王速出令，反其旄倪，止其重器，謀於燕衆，置君而後去之，則猶可及止也。」（同上）

燕人畔，王曰：「吾甚慙於孟子。」陳賈曰：「王無患焉，王自以爲與周公孰仁且智？」王曰：「惡！是何言也？」曰：「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知而使之，是不仁也；不知而使之，是不智也。仁智周公未之盡也，而況於王乎？」（公孫丑篇下）

戰國策燕策：「燕王噲旣立，蘇秦死於齊。蘇秦之在燕也，與其相子之爲婚，而蘇代與子之交。及蘇秦死而齊宣王復用蘇代。燕噲三年，與楚三晉攻秦，不勝而還。子之相燕，貴重主斷。蘇代爲齊使於燕，燕王問之曰：「齊宣王何如？」對曰：「必不霸。」燕王曰：「何也？」對曰：「不信其臣。」蘇代欲以激燕王以厚任子之也。於是燕王大信子之。子之因遺蘇代百金，聽其所使。鹿毛壽謂燕王曰：「不如以國讓子之。人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由必不受，有讓天下之名，實不失天下。今王以國讓相子之，子之必不敢受，是王與堯同行也。」燕王因舉國屬子之，收印自三百里石吏而效之子之。子之



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願爲臣，國事皆決於子之。子之三年，燕國大亂，百姓恫怨。將軍市被太子平謀將攻子之。儲子謂齊宣王曰：「因而仆之，破燕必矣。」王因令人謂太子平曰：「寡人聞太子之義，將廢私而立公，飭君臣之義，正父子之位。寡人之國小，不足先後。雖然，則唯太子所以令之。」太子因數黨聚衆，將軍市被圍公宮，攻子之，不克；將軍市被及百姓乃反攻太子平；將軍市被死以殉國。構難數月，死者數萬衆，燕人恫怨，百姓離意。孟軻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號以伐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王噲死，齊大勝燕，子之亡。二年而燕人立太子平，是爲燕昭王。」

史記燕世家文與國策同，惟「儲子謂齊宣王曰」作「諸將謂齊潛王曰」。「六國表亦繫燕噲子之死於潛王十年。蓋史記不知宣王立於慎靚王元年，而誤以爲立於顯王二十七年，卒於顯王四十五年，致潛王之立，不得不上移於顯王四十六年。因此，伐燕之役，本在宣王七年者，而六國表則燕噲死事居然在潛王十年矣；燕世家亦不得不改國策「儲子謂齊宣王」爲「諸將謂齊潛王」矣。改之者，所以使世家不與年表自衝突也。豈知由此一誤，遂使後世考者異說繁生：有謂孟子嘗事宣潛二朝者；有謂孟子凡兩度至齊，第一度在適梁之先，爲宣王朝，第二度在適梁之後，爲潛王朝者。其總因則全在史

遷誤以赧王元年燕噲之難爲宣王旣死。關於此層，崔述林春溥辨之頗爲詳明——

崔述孟子事實錄：『齊之取燕，史記六國年表在周赧王元年，於齊爲潛王之十年；燕世家亦以爲潛王；而齊世家無之。蘇子由古史據史記年表文斷以爲齊潛王；陳氏新語從之。按孟子書中與宣王問答有明文者，凡一十四章，而絕無與潛王問答之事。記此書者，不過萬章公孫丑之屬，皆嘗從孟子在齊，目覩此事者，必無以潛王之事無故移之宣王之理。由是言之，孟子之不誤，無可疑者。史記魏世家稱惠王三十五年而孟子至梁，孟子列傳又謂孟子先至齊而後適梁。自梁惠王三十五年至齊取燕之歲，凡二十有三年，如是則孟子去齊已久矣，何由得見取燕之事？由是言之，史記之有誤，亦無可疑者。蓋自陳恆得政以來，凡十二代而滅，故莊子云：『田成子殺齊君，十二世有齊國。』鬼谷子亦云然。而史記止有成子恆、襄子盤、莊子白、大公和、桓公午、威王因齊、宣王辟疆、潛王地、襄王法章，及王建十代，其悼子、田侯剡二代皆遺之；又誤以桓公爲在位六年，是以威宣兩代移前二十二年，而取燕遂當潛王世耳。索隱云：『紀年齊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又云：『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則桓公十九年而卒。』據此，則齊威立於周顯王之十二三年，以史記之年遞推而下之，取燕正在齊宣之六七年，非潛王時事矣。故以紀年爲據，則孟子、莊子、戰國策、鬼谷子之言

皆合；若以史記爲據，則此四書無一合者。而宋人乃欲據史記以駁孟子，其亦異矣。司馬溫公通鑑從孟子，以伐燕爲宣王時，是矣；然以取燕燕畔事在宣王十九年，數月而潛王立，亦於事理未合。講章家解孟子者，又以取燕爲宣王事，燕畔爲潛王事，而云燕人畔章但稱「王曰」者，潛王生而未有諡也，其說尤謬。夫不聽孟子言而取燕者，旣爲宣王矣，燕人之畔，潛王何慚於孟子乎？此無他，皆由未嘗深考戰國時事，不知史記之移威宣兩代於前二十餘年，是以委曲求全其說，而卒不能合也。」

林春溥孟子時事年表後說：「史孟不同，莫甚於伐燕一事。七篇明繫之宣王，國策正同。惟史記謂在潛王十年，遂爲千古疑案。通鑑則下減潛王十年，上增威王十年，以合孟子，考異不載其說，朱子已疑其無據。又燕人畔，集注引立太子平爲證，依通鑑則在潛王二年，仍與孟子不合。黃氏日鈔載蔣曉之說，謂「齊之伐燕有二：齊宣王因喪伐燕，取十城，卽梁惠王篇所載問答是也；孟子作於宣王旣沒之後，故以諡稱。後潛王因子之亂伐燕，取七十城，是卽公孫丑篇所載是也；作孟子時，潛王尙在，故不稱諡。」欲以合史孟爲一。不知梁惠王篇明云「今又倍地」云「毀其宗廟，遷其重器」云「置君而後去之，則猶可及止」此豈區區取十城而已耶？且十城之取，以蘇秦說而復歸之，何以「諸侯將謀救燕」乎？至閻氏生卒考欲移燕之年數以就齊，周廣業四考謂齊威宣乃係一人而復諡，曹之

升年譜既從通鑑增威王十年，又從大事記增宣王十年，以合燕畔之歲，愈臆說無據。今考史記索隱引紀年，以爲「齊宣公十五年，田莊子卒；明年，立田悼子；悼子卒，乃次立田和。是莊子後有悼子一世。」又云，「紀年齊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齊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爲公。春秋後傳亦云，田午弑田侯及其孺子喜而兼齊，是爲桓侯。」是田和之後有田剡一世，而史皆遺之。又云，「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則桓公十九年而卒。」又云，「紀年齊幽公之十八年而威王立。」是史記威王之二十三年，乃紀年威王之元年也。又云，「紀年梁惠王後元十五年，齊威王薨。」是史記潛王之四年，乃紀年宣王之元年也。而由是推之，潛王十年伐燕，實宣王之七年；潛王十二年燕人立太子平，實宣王之九年。一一與孟子合，此其確然可據者也。史記於威王以前脫悼子田剡二世，於是威王之立，移前二十餘年，而伐燕之事，不得不屬之潛王矣。」

「迎之致敬以有禮，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禮貌未衰，言弗行也，則去之。」孟子去齊，其主因固在齊王弗行其言也。當是時，宣王雖不願孟子去，然似亦不爲強留，故於致仕而歸之日，僅爲敷衍感情之言，而無至誠挽留之意。

孟子致爲臣而歸，王就見孟子，曰：「前日願見而不可得，得侍同朝甚喜。今又棄寡人而歸，不識

可以繼此而得見乎？」對曰：「不敢請耳，固所願也。」他日王謂時子曰：「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孟子曰：「然，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如使予欲富，辭十萬而受萬，是爲欲富乎？」（公孫丑篇下）齊王但言「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則其對孟子固終無意用其主張，僅以其道德學問崇高，欲留而養之，以點綴齊國門面已耳。豈知此正孟子所以去齊之故。蓋孟子非欲以道德學問之虛名爲敲門磚，藉以苟取富貴利祿者，其意固在取得政權，施其「保民而王」之政策，因而奠中國於磐石之固，繼伊周之業於三代之後也。惟其如此，故齊王嘗欲以十萬鍾祿優隆之而不受；今日「養弟子以萬鍾」，是仍以祿養爲虛拘手段，豈非大違孟子本意乎？故曰：「如使予欲富，辭十萬而受萬，是爲欲富乎？」意者，孟子在齊最後滯留數天，爲望王反意改心，庶幾表示聽用其言，因而終於得行道於齊歟？然而齊王終不改意反心也，此孟子所以終於悵然去齊也。

淳于髡曰：「先名實者，爲人也；後名實者，自爲也。夫子在三卿之中，名實未加於上下而去之，仁者固如此乎？」孟子曰：「居下位不以賢事不肖者，伯夷也。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不惡汙君，不辭小官者，柳下惠也。三子者，不同道，其趨一也。一者何也？曰仁也。君子亦仁而已矣，何必同……孔子爲

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不知者以爲爲肉也，其知者以爲爲無禮也；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不欲爲苟去。君子之所爲，衆人固不識也。」（告子篇下）

孟子以儒家出處去就，在仁而已，此淳于髡之徒所不識也。蓋當日王既不用其言，則再留於齊，亦屬無益，故雖名實未加於上下而亦去之。孟子殆不屑於當時游說之士以「苟取富貴」「固足於朝」爲能者，故以道不行而去爲仁。淳于髡詭辯士也，不知所謂正義，故孟子以彼爲不識儒家去就之道也。

孟子去齊，宿於晝。有欲爲王留行者，坐而言；不應，隱几而臥。客不悅曰：「弟子齊宿而後敢言，夫子臥而不聽，請勿復敢見矣。」曰：「坐，我明語子。昔者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泄柳申詳無人乎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子爲長者慮，而不及子思，子絕長者乎？長者絕子乎？」（公孫丑篇下）

俞樾羣經平議：「正義曰，「子思之於繆公，師道也，非求容者也，故繆公無人於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泄柳申詳之於繆公，臣道也，則求容者也，故無人於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按孟子正義，朱子謂邵武士人所作。託之孫奭者，其書至鄙俚不足取；而此數語，獨爲明了。孟子之意，賴此而顯。蓋客既爲王留行，則必欲孟子在晝少留，而後自至齊國，力言於王，使王復用孟子。其所坐而言者，雖

不詳何語，大旨如此而已矣。若然，則孟子有人乎齊王之側也，是爲孟子求容也。故孟子曰：「子爲長者慮，而不及子思。」蓋孟子在齊，居師賓之位，師道也，非臣道也。奈何不爲子思而爲泄柳申詳乎？宜其絕之之深也。」

爲王留行之客，其意尙善，其旨則非。蓋齊王不用孟子言，此爲孟子去齊之最大原因。若欲留孟子，當於孟子未離臨淄前，力言於王，使王果用孟子言，則孟子不留而自不去矣。今不留之於離齊都前，又不先言於王，使王召還孟子，乃欲代王留行，然後力言於王，是有類乎孟子託客求容於王也。孟子以齒德自尊，豈肯如是自卑其身分乎？宜其臥而不應以絕之也。

孟子去齊，尹士語人曰：「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澤也。千里而見王，不遇故去，三宿而後出晝，是何濡滯也？士則茲不悅。」高子以告曰：「夫尹士惡知予哉？千里而見王，是予所欲也，不遇故去，豈予所欲哉？予不得已也。予三宿而出晝，於予心猶以爲速。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夫出晝而王不予追也，予然後浩然有歸志。予雖然，豈舍王哉？王由足用爲善。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予豈若是小丈夫然哉？諫於其君而不受，則怒，悻悻然見於其面，去則窮日之力而後宿哉？」（公孫丑篇下）

在尹士以孟子中途濡滯望王追回爲可鄙；在孟子則以動機之善爲歸，故毫不僞飾，逕承中途濡滯，望王追回。蓋志在取得齊政以安天下民，非欲苟圖富貴利祿以享個人物質幸福也。如是則其戀戀齊王中途濡滯之行，固當爲其動機純潔與偉大諒也。尹士不知孟子志向之高，惟以當時游說之士之行比量孟子，是殆所謂以小人腹度君子心者歟？

孟子去齊，充虞路問曰：『夫子若有不豫色然。前日虞聞諸夫子曰，「君子不怨天，不尤人。」』曰：『彼一時，此一時也。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名世者。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何爲「不」而豫哉？』（公孫丑篇下）

孟子去齊居休。公孫丑問曰：『仕而不受祿，古之道乎？』曰：『非也。於崇吾得見王，退而有去志，不欲變，故不受也。繼而有師命，不可以請。久於齊，非我志也。』（同上）

孟子去齊，在其生命史上，實一重大事件。蓋彼以齊爲最易致「王」之國，宣王又一足用爲善之君；一旦不得已去齊，深覺道之將於不行，故不禁慨然致歎天之未欲平治天下。後世儒者，皆爲孟子不遇於齊惜。明人王世貞獨持異論，以「不遇」爲孟子慶。其所作讀書後曰：『孟子幸而不見用於齊也。』

使宣王用之，其始受掣於文忌驩之輩，必不究；稍究，而受忌於秦楚燕趙之君，兵交臨淄之境，故將畏上刑而不出，必以諉孟子，翼以章丑，必敗。其勝之，而先移二周之鼎，天下之罪叢焉，則又敗。惟不用，而後世以王佐目之，以不遇惜之，故曰幸也。『王氏之論，雖屬推想之談，然亦不爲無理焉。蓋孟子政治主張，多治本之策，少治標之方。治本者，其效多緩。如云『行仁政則可使民制挺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此本屬一種理想的效果。縱令庶幾事實，亦必經長久歲月，始可達其目的。且專重正義，不喜外交聯合手腕；反對善戰開墾，不言富國強兵。此種政策，假以時日，與以歲月，或可致天下平治；若於戰國軍事緊張之際，恐正義未申，王道未成，國土既爲外敵武力所佔，雖有仁政，亦將急無所施矣。中國數千年來之政，府，在外患緊急之際，除割地和親貢幣外，從未見一種妥善之外交方策，以資取勝。故由漢迄今，匈奴五胡遼金元清以至日本英法，侵擾邊土，只有人勝我虧。明之亡也，一般儒士，只知盡忠死節，毫無救亡之方，足徵儒學及其政策於緊急之際之不適用也。故以孟子政治主張爲知本，爲富有正義和平之價值，可也；謂能於戰國軍事緊張中取勝利，則未必也。以孟子人格學問高出當時游說之士，可也；以孟子不遇時君，爲孟子及天下惜，則殆可不必焉。

關於孟子仕齊，尙有二事須附論者：一爲仕不受祿問題；一爲葬魯返齊時間問題。仕不受祿者，受

卿位而辭采邑之祿，卽掛卿銜而僅受粟帛餽養，不收采地也。

崔述孟子事實錄：『孟子爲卿於齊，仕而不受祿。旣爲卿，何以不受祿？旣不受祿，又何以自贍乎？蓋古者卿大夫之祿皆以邑。若士之遊是邦者，則饋以粟帛，孟子所謂「君餽之，則受之」者是也。孟子旣見齊王，知不能行道，故不受其采邑以爲久居之計。齊王雖授以卿之位，而初無卿之職，是以朝王無定期，而孟子亦自謂無官守無言責也。然則孟子在齊，正與孔子際可之仕相類，故曰「所就三，所去三」也。』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稱：『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環淵之徒七十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觀此，則宣王朝中但掛官銜而無職責者，大不乏人；惟孟子則並不受祿耳。

閻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或問曰：「養弟子萬鍾，齊宣亦自侈其厚，而孟子又云曾辭十萬鍾，然則齊卿之祿，厚至此與？」余曰：「此蓋孟子通計仕齊所辭之數，非一歲有也。鍾，六石四斗也；十萬鍾，則六十四萬石矣，此豈齊卿一歲所能有哉？古量甚小，古五當今一，而六十四萬石，猶十二萬八千石也，此亦豈齊卿一歲所能有哉？」』

十萬鍾若作一歲祿，則其額之巨，誠令人驚異。然萬鍾既指歲祿，則云「辭十萬而受萬」，二數相對爲文，似並指歲祿言也。

俞樾羣經平議：『孟子仕齊，其祿十萬，蓋以孟子大賢，故優隆之。至其弟子，則萬鍾足矣。然萬鍾之祿，已自不少。陳戴以齊之公族，且爲世臣，而祿亦止萬鍾。疑萬鍾是齊國卿祿之常額。養之以萬鍾，卽是使之爲卿。故孟子曰：「不用，則亦已矣；又使其子弟爲卿」也。』

孟子仕齊，奉母同居，母喪而歸葬魯。公孫丑篇云：『孟子自齊葬於魯，反於齊，止於嬴。充虞請曰：「前日不知虞之不肖，使虞敦匠事，嚴，虞不敢請；今願竊有請也，木若以美然。」』書葬魯接返齊，似葬魯旋即返齊者。後人以孔孟並主三年喪，孟子應自實行其主張，何爲葬魯而卽返齊，不終三年之喪乎？因此推想之談繁生：有謂孟子確歸魯終三年喪而後返齊爲卿者；有謂歸葬三月返齊以拜君賜者；有謂返齊後始居憂三年者；有謂返齊止嬴以終喪三年，然後入齊都者；有謂反齊爲反哭者；有謂葬魯爲改葬者。諸說紛紜，繁不備引，僅舉顧炎武、閻若璩、毛奇齡三家之言，以見一斑——

顧炎武日知錄：『孟子自齊葬於魯，言葬而不言喪，此改葬也。若曰奔喪而還，營葬方畢，卽出赴齊卿之位，而門人未得發言，可謂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而身且不能行三年之喪，何以教滕世子』

哉？」

閻若璩四書釋地：「或問「子以孟子奉母仕於齊，其說亦有徵乎？」余曰：「徵之劉向烈女傳。傳云：『孟子處齊有憂色，擁楹而歎，孟母見之。』云云，則知母蓋同在齊。自齊葬於魯，則知母卽歿於齊也。』然則既歿而葬，宜終喪於家，曷爲而違反於齊？」余曰：「此蓋終三年喪復至齊而爲卿耳。」

毛奇齡經問：「問「孟子自齊葬於魯，反於齊，止於嬴，一似葬而始歸，裁葬而卽出，不終喪而爲齊卿者。豈孟子果不行三年喪乎？」曰：「孔子要經而赴季氏之饗，孟子甫葬而卽來齊，聖賢行事，有不可以憑臆斷者。劉向烈女傳云：『孟子處齊有憂色，擁楹而歎，孟母見之。』則是孟母與孟子同在齊國，有明據矣。特以墳墓在魯，不得不至魯合葬。而究之魯翻無家，而齊有家，故記曰：反於齊。反者，反哭之反也。吾以孟子本文解之，其曰止嬴而充虞問者，謂充虞之問在止嬴時也。然而何故止嬴？以反於齊也。何故反齊以葬於魯也？然則此止嬴接葬魯時矣。若在三年後，則直以充虞問曰：記作起句，與陳臻問曰：正等，何必敘自齊反齊諸來歷乎？且充虞明曰：嚴，不敢請，今願有請，兩請相接，正頂嚴字，謂大斂時也。三年後，不嚴久矣。」

細玩孟子本文，曰嚴，曰敦匠事，曰木若美，似喪葬未久之談話，不類三年除服後之情形。後儒論者，

先蔽於孟子聖人之念，以爲孟子聖人，行必皆是。次則誤以周末儒家所言之禮爲周代固有制度。不知今所傳禮書，皆漢人所輯周末及漢代諸儒之禮論，所言大半屬儒家理想的禮制，非盡周制所實有。故孔孟言三年喪，其弟子宰予公孫丑卽懷疑之；滕文公欲從孟子言行三年喪，父兄百官卽譁然議論，謂「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也，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則周代本不行三年喪制，僅孔孟等儒家倡之可知。疑當日三年喪制尙少人注意，故孟子反齊，齊人不據以議，弟子亦不疑而問。且其時三年喪說，必尙簡單，決無如漢人所輯禮書所言之苛煩。而三年居憂不言，亦必僅限於有官職之貴族階級；若平民則須旦夕勞作衣食，將何有如是三年多暇以居憂？孟子在齊，旣未受祿，僅掛卿銜，無官守，無職責，事實仍未躋於貴族，則自亦無須守「不言」之制。蓋不言者，謂不施政令也。旣無官職，則何政令之可施？旣不施政令，則葬魯而卽反齊，亦無礙其理想的三年喪制也。若必據漢人所輯禮書所言之苛煩完備的三年喪制，以繩三年喪制草創時代之先儒之行，是非曲爲解說，則孟子必陷於違反本家之制矣。

第五節 之宋

孟子去齊，當在赧王二三年間。國策：『齊伐燕，子之亡，二年而燕人立太子平，是爲燕昭王。』史記燕世家所紀同。齊伐燕，爲赧王元年，則昭王之立爲赧王三年。疑燕人畔在昭王立之前，爲赧王二年或三年間事。孟子去齊，在燕人畔後，則孟子去齊，即在赧王二三年間，似以三年爲近。

宋輕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曰：『先生將何之？』曰：『吾聞秦楚構兵，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楚王不悅，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二王我將有所遇焉。』（告子篇下）

秦楚構兵，當是楚懷王十七年事。

史記楚世家：『懷王十六年，楚與齊從親；秦惠王患之，乃使張儀南見楚王曰，『王閉關而絕齊，秦分楚商於之地方六百里。』懷王大悅，使勇士北辱齊王，齊王大怒。張儀歸秦，謂楚將軍曰，『子何不受廣袤六里？』楚將軍曰，『所命六百里，不聞六里。』卽以歸報，懷王大怒，興師伐秦。十七年春，與秦戰丹陽，秦大敗我軍，斬甲士八萬，虜我大將軍屈匄，裨將軍逢侯丑等七十餘人。懷王悉國兵復襲秦，戰於藍田，大敗楚軍。十八年，秦使使約復與楚親。』

楚懷王十七年，卽周赧王三年。觀宋輕『秦楚構兵，將說而罷之』之言，知構兵之事正旣起而未已之際，故曰『將說而罷之也。』疑孟子此時正由齊之宋，路遇宋輕於石丘，因而相與論難所主張焉。孫奭

孟子正義謂『石丘宋國地』果爾，則孟子此時已抵宋地矣。

由宋輕石丘之遇，一可證孟子去齊，至遲在周赧王三年；二可證孟子去齊，先至宋國，亦至遲在周赧王三年，即宋王偃之十七年。史記宋微子世家：『君偃十一年自立爲王，』六國表：『慎靚王三年，宋自立爲王。』是孟子至宋，正君偃稱王後之七年。

閻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金仁山本大事記謂「孟子赧王元年自齊歸鄒，二年即如宋，有與宋臣戴不勝語。」案，繫如宋於去齊後，固是；但即在元二年間，殊無據。所可據者，宋初稱王於慎靚王三年癸卯，孟子謂戴不勝爲「子之王」，不似在滕謂畢戰爲「子之君」，則應在癸卯後可知。』

林春溥孟子時事年表後說：『皇王大紀大事記並於赧王元年書「孟子去齊之宋」，其年固誤；而謂去齊之宋，則確有明證。陳臻問「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證一也。又赧王三年，燕人立太子平；是年，秦大敗楚師於丹陽藍田，宋輕所云「秦楚構兵」即此。而孟子與宋輕遇於石丘，孟子疏，「石丘，宋地。」證二也。又孟子去齊居休，路史謂休在潁川，屬宋境。證三也。』

孟子之宋，疑是其高足弟子萬章與宋臣戴盈之輩有交；且聞王偃勇於有爲，故試一往其地。後見

偃乃淫蕩之徒，無足爲善，故不久即毅然離去。想居宋之日，其君臣待之亦不惡，故去時且受其七十鎰金之餽也。

萬章曰：『宋，小國也。今將行王政，齊楚惡而代之，則如之何？』孟子曰：『……不行王政云爾，苟行王政，四海之內皆舉首而望之，欲以爲君；齊楚雖大，何畏焉？』（滕文公篇下）

曰：『今將行王政，』必當日萬章與戴盈之輩有採用孟子政策之商議。惟又恐國小力弱，一旦外患來臨，將無所措手足，故特問曰：『假如行仁政之際，齊楚等大國惡而伐之，則將如之何也？』

戴盈之曰：『什一，去關市之征，今茲未能，請輕之，以待來年然後已，何如？』孟子曰：『……如知其非義，斯速已，何待來年？』（滕文公篇下）趙岐注：『戴盈之，宋大夫。』

此必孟子嘗說宋君臣以仁政之急務，行什一之稅，去關市之征。惟重稅已成當日列國普遍苛制，一時不易改易，故戴氏請分期漸減，以來年之末爲減至與孟子主張一致之最遲期限。此本是一種辦法，惟孟子既認爲彼等無施行仁政之誠意，居宋不久，疑此亦其一因也。

孟子謂戴不勝曰：『子欲子之王之善與？我明告子……子謂薛居州善士也，使之居於王所。在於王所者，長幼卑尊皆薛居州也；王誰與爲不善？在王所者，長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王誰與爲善？一

薛居州，獨如宋王何？」（滕文公篇下）趙岐注：「不勝，宋臣。」

觀此，知戴不勝尙有心圖治，欲引賢士以輔君。惟宋王左右，小人多而君子少，正與齊宣朝中「溫之者少而寒之者多」情形同。故曰：「在王所者，長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王誰與爲善？」薛居州，獨如宋王何？」況宋王爲人，雖小有雄才，而精明則遠遜齊宣。史記宋世家稱：「剔成四十一年，弟偃攻襲剔成自立。十一年自立爲王。東敗齊，取五城；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軍，與齊魏爲敵國。淫於酒婦人，羣臣諫者，輒射之。於是諸侯皆曰宋桀。」宋王爲人如此，而國土又非廣大，不足倚以爲王之資；雖戴不勝等欲引舉賢士，採用仁政，而能力弱小，且乏誠意，此孟子所以卒無意於宋而去之也。

第六節 返鄒

孟子去齊後之行蹤，於陳臻一問中，最爲明顯。

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此矣。」孟子曰：「皆是也。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行者必以贐，辭曰「餽贐」，予何爲不受？當在薛也，予有戒心，辭曰「聞戒」，

故爲兵餽之，予何爲不受？若於齊，則未有處也；無處而餽之，是貨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

（公孫丑篇下）

由陳臻「前日」「今日」及先齊次宋次薛之序次語法以觀，則孟子去齊後由宋如薛之行蹤可見。其如薛也，當是由宋返鄒，中途過薛，因而少留，時間必不久也。故七篇紀在薛事，僅此一見。風俗通窮通卷謂：「孟子絕糧於鄒薛，困殆甚。」此恐未必。孟子所至有上下之交，得兼金之餽，何至貧困絕糧？趙岐謂：「戒有戒備不虞之心也。時有惡人欲害孟子。」此言較近事實，故曰「爲以餽之。」蓋薛君五十鎰之餽，爲備衛兵之用，非因絕糧而接濟之也。史記六國表：「顯王四十八年，齊封田嬰於薛。」則餽金之薛君，乃靖郭君田嬰也。

由宋過薛，卽抵故鄉鄒地。其後復如滕，受文公敬禮招待。當居鄒時，文公尙爲世子，適其父定公薨，特使傅然友至鄒問孟子以喪禮。蓋滕鄒相去不遠，史記正義云：「今鄒縣去徐州滕縣四十餘里。」故然友兩次往返滕鄒問禮，不以爲煩也。

孟子生長於鄒，晚年歸隱於鄒，中間宦游，復嘗返鄒，因此，七篇所紀居鄒事，多不能確定其爲何年。鄒與魯閔，穆公問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誅之，則不可勝誅；不誅，則疾視其

長上之死而不救。如之何則可也？』孟子對曰：『……君行仁政，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梁惠王篇下）

穆公，趙岐注謂「鄒穆公」。蓋是時魯無穆公，故知為鄒穆公。據史記六國表：『周赧王元年，魯平公元

年。』疑鄒魯之闕，是平公四五年間事，或即孟子去齊後由宋歸鄒之年。

曹交問曰：『人皆可以為堯舜，有諸？』孟子曰：『然。』曰：『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願留而受

業於門。』曰：『夫道若大路然，豈難知哉？人病不求耳。子歸而求之，有餘師。』（告子篇下）

趙岐注：『曹交，曹君之弟，交名也。』唯其為曹君弟，故『得見鄒君，可以假館。』鄒君，即鄒國之君，疑即

穆公也。

任人有問屋廬子曰：『禮與食孰重？』曰：『禮重。』『色與禮孰重？』曰：『禮重。』曰：『以禮食

則飢而死，不以禮食則得食，必以禮乎？親迎則不得妻，不親迎則得妻，必親迎乎？』屋廬子不能對，明

日之鄒以告孟子。（告子篇下）

閻若璩四書釋地：『任，國名，太皞之後，風姓，漢為任城縣，後漢為任城國，今濟寧州東任城廢縣是。去古

鄒城僅百二三十里，宜屋廬子明日即可往問。』時屋廬連在任，孟子居鄒，相距一百餘里，特因一種學

理，不辭遠道來詢，連誠好學之士哉！

孟子居鄒，季任爲任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處於平陸，儲子爲相，以幣交，受之而不報。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由平陸之齊，不見儲子。屋廬子喜曰：「連得間矣。」問曰：「夫子之任，見季子之齊，不見儲子，爲其爲相與？」曰：「非也。」書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惟其不役志於享，」爲其不成享也。」屋廬子悅。或問之，屋廬子曰：「季子不得之鄒，儲子得之平陸。」（告子篇下）

此次之齊，未易確定其爲何時，然與屋廬由任之鄒問禮事，必相距非遠。疑此是去齊後居鄒時事。蓋曩與孔距心在齊有雅故，因事小居平陸，路亦尙邇；而儲子則以舊誼故，遙寄幣帛相交。觀一方則儀不及物，一方則不往報答，似是去齊後雙方誠意旣減時情形。若未仕於齊，孟子正宜援大夫有賜於士往報之禮，一見儲子，因而得行其道於齊也。想當日居鄒之任之齊，行蹤無定，偶因事出游，皆屬暫時性質，必非久住，故其記敘以「他日之任之齊」相連成文。屋廬之問，恐亦正在歸鄒後，故曰「夫子之任，見季子之齊，不見儲子。」兩「之」字平等使用，似並屬指剛纔過去事也。

孟子此次居鄒，本漸有歸隱獨善志，惟滕君嚮慕於鄰境，樂正介紹於魯君，故爾後復有滕魯之行。

第七節 如滕

孟子仕齊時，嘗以王命出弔於滕，王使蓋太夫王驩爲輔行。趙岐云：『輔，副使也。』驩爲副使，則孟子爲正使可知。蓋滕君薨，齊政府以國際誼派專使往弔；孟子此行，實代表齊政府，非以私人資格往也。當日滕所薨君，不知是誰。惟考孟子去齊居宋時，文公尙爲世子，則定公猶在也。及居鄒，定公薨，而後文公始嗣位。則孟子仕齊時之弔，既非文公，亦非定公，其殆定公之父乎？

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猶可以爲善國。』（滕文公篇上）

文公敬仰孟子之心，當始於弔滕之日。此次以君命往楚，聞孟子在宋，特順途拜訪，以致其嚮慕之誠，及反滕過宋，復來拜見。其後定公薨，特使然友跋涉往返滕鄒，詢問喪禮及嗣位，即欲施行孟子之仁政。當日諸侯之真誠信仰孟子者，殆無過文公矣。惜國土太小，不足倚以爲王之資。故孟子雖遇文公之賢，終亦無意於滕而去之也。

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然友之鄒，問於孟子。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然友反命，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

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且志曰：「喪祭從先祖。」』
曰：『吾有所受之也。』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爲我問孟子。』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命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滕文公篇上）

孟子之滕，館於上宮。有業屨於牖上，館人求之弗得。或尚之曰：『若是乎從者之度也。』曰：『子以是爲竊屨來與？』曰：『殆非也。夫子之設科也，往者不追，來者不拒，苟以是心至，斯受之而已矣。』

（盡心篇下）

此事殊討厭。一個齒德俱尊之偉大學者，至於其國，館人不知禮敬之，竟疑其學生竊屨。想孟子當時亦必微感不安，故詰而責之曰：『子以是爲竊屨來耶？』館人曰：『來則非爲竊屨來，但先生門徒品流大雜矣。』彼館人者，雖不敢公然言孟子學生竊屨，但終不能釋疑於懷也。此雖小事，亦足見滕具十足小國風。蓋其小民以失一微物而竟致疑大人，且必形諸於口，毫無渾厚之容；彼在朝皇族官僚，似亦小智自足，頑固難堪，故一聞三年新制，便譁然譎辯，無半點恢宏態度。滕誠難居之小國哉！想孟子非文公之

誠懇，亦決不願留居其地也。

滕文公問爲國，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滕文公篇上）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人氓。』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同上）

當時滕君擬行仁政之聲浪，必既廣傳遐邇，故許行自楚而至，陳相陳辛自宋而至，皆言『遠方之人聞滕君行聖人之仁政。』當日交通未便，國際新聞，非旦夕可致；許行由楚之滕，亦非旦夕可達。則孟子在滕，時間必在一二年以上。故七篇紀與滕君問答極多，幾與齊梁相埒。其後去滕，殆一方則以滕地太小，不足倚之以王；一方則見列國軍事緊急，王道無補危亡。觀文公對齊楚勢力之心慌，而孟子所言之不適濟急，想文公最後亦必對孟子稍減其信仰矣。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問於齊楚，事齊乎？事楚乎？』孟子對曰：『是謀非吾所能及也。無已，則

有一焉：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則是可爲也。」（梁惠王篇下）

滕文公問曰：「齊人將築薛，吾甚恐，如之何則可？」孟子對曰：「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非擇而取之，不得已也。苟爲善，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若夫成功，則天也。君如彼何哉？彊爲善而已矣。」（同上）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竭力以事大國，則不得免焉，如之何則可？」孟子對曰：「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於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或曰：『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爲也，效死勿去。』君請擇於斯二者。」（同上）

儒家於外交禦侮之事，重正義而輕策略，故無所謂國際間連強連弱遠交近交等政策。一旦外患來臨，只知死守勿去；死守亦並無何方略，只以死守爲合乎正義而已。合正義，則國雖亡亦猶以爲榮也。至云「不以養人者害人，仁則仁矣；猶惜我仁而人不仁，我棄而人取之，終於人勝我敗，人存我亡，則認爲無可如何，聊以「爲善子孫必王」自慰。想文公雖素信孟子，至是亦必以爲迂而不切事情矣。」

記列傳謂『梁惠王以孟軻迂遠而闕於事情。當是之時，秦用商鞅富國彊兵，楚魏用吳起戰勝弱敵，齊威王宣王用孫子田忌之徒，而諸侯東面朝齊。天下方務於合從連衡，以攻伐爲賢；而孟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其不枉道殉人，不投機取位，人格之高，固可貴矣；而所如不合，亦事勢之宜焉。

第八節 至魯

魯在孟子時，亦屬小國之一，然猶「方百里者五」，較之「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之滕，則大且二十倍矣。孟子於所如不合之連蹇中，尙欲博一最後行道機會。適其高足弟子樂正克仕於魯，因而晚年有曲阜之行。

據趙岐注：『魯人樂正克，孟弟子也。齊右師子敖使之魯，樂正子隨之來齊。孟子在齊，樂正子見之。』趙氏此注，蓋指孟子爲卿於齊，樂正子尙未仕魯時事。

樂正子從於子敖之齊。樂正子見孟子……孟子謂樂正子曰：『子之從於子敖來，徒舖啜也。我不意子學古之道，而以舖啜也。』（離婁篇上）

崔述孟子事實錄：『樂正子之從王驢，非求其繫援也。驢本有慨慕清流之意，是以弔滕之役，朝暮見焉。與樂正子偕行，意亦如是。在樂正子亦不過爲省道路之費，遂失於不自重耳，故孟子以徒饋啜責之。然此事當在樂正子少年貧困之時；若已仕於魯，必無由私行至齊，亦斷不肯爲此區區者而從驢行也。』

魯欲使樂正子爲政。孟子曰：『吾聞之，喜而不寐。』公孫丑曰：『樂正子強乎？』曰：『否。』『有知慮乎？』曰：『否。』『多聞識乎？』曰：『否。』『然則奚爲喜而不寐？』曰：『其爲人也好善。』『好善足乎？』曰：『好善優於天下，而況魯國乎？』（告子篇下）

欲使爲政，謂欲使施國之大政，卽欲使居首相之位也。欲使者，有此提議而未下命令者也。此事未易考定其在何時。史記六國表：『周赧王元年，魯平公元年。』是平公元年，當齊宣之七年，正孟子在齊，齊王代燕之際。平公當是一有志圖強之君。七篇所記，『欲使慎子爲將軍』，『欲使樂正子爲政』，疑並平公初年事。欲使慎子爲將軍，時孟子正在齊，故微有袒齊意。欲使樂正子爲政，疑屬稍後事。或謂平公五年用樂正子爲政，六年孟子去齊而歸過魯，言亦近理，惜說乏正確根據耳。

魯平公將出，嬖人臧倉者請曰：『他日君出，則必命有司所之；今乘輿已駕矣，有司未知所之，敢

請』公曰：『將見孟子。』曰：『何哉？君所爲輕身以先於匹夫者，以爲賢乎？禮義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君無見焉。』公曰：『諾。』樂正子入見曰：『君奚爲不見孟軻也？』曰：『或告寡人曰：『孟軻之後喪踰前喪，』是以不往見也。』曰：『何哉？君所謂踰者，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與？』曰：『否。謂棺槨衣衾之美也。』曰：『非所踰也，貧富不同也。』樂正子見孟子曰：『克告於君，君爲來見也。嬖人有臧倉者沮君，君是以不果來也。』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所能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梁惠王篇下）

孟子之宋，如滕，有謂其事在仕齊前者；惟至魯則皆認爲仕齊後，蓋以臧倉「後喪踰前喪」一語證之，其爲仕齊葬魯後，可無疑也。時孟子當年近七十，垂暮之年，終遭不遇，宜其喟然興歎，而歸命於天也。想兼善之志，亦從此消矣。蓋此次至魯，殆爲宦游最後之行蹤。繼是由魯歸鄒，而轍跡終焉。

第四章 樂道生活

第一節 獨善

孟子之生活態度，在七篇中表現極爲明顯，卽「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宦游，志在兼善也；所如不合，則獨善矣。孔子曰，「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其旨正同。

「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滕文公篇下）

大丈夫之定義如是：居仁由義，脩身治學以俟時。得機會，則登政治舞臺以安天下之民；無際遇，則脩身求學以傳諸後世。唯其不得志而仍有學問傳世之工作可求，故其遊也可以囂然閑靜，而不用如一般政客官僚之脅肩諂笑，獻媚權要之門。

孟子謂宋句踐曰：「子好遊乎？吾語子遊：人知之，亦囂；人不知，亦囂。」曰：「如何斯可以囂？」曰：「尊德樂義，則可以囂；窮不失義，達不離道。窮不失義，故士窮不失義，達不離道，故士得己焉。達不離道，故民不失望焉。古之人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脩身見於世。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盡心篇上）

唯其以德爲可尊，以義爲可樂，故其視人生偉大勳業，不必在得志爲政；而窮居述作，脩身治學，亦高貴而不朽之功績焉。故曰：

「說大人則藐之，勿視其巍巍然堂高數仞，榱題數尺，我得志弗爲也；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

得志弗爲也；般樂飲酒，驅騁田獵，後車千乘，我得志弗爲也。在彼者，皆我所不爲也；在我者，皆古之制也，吾何畏彼哉？（盡心篇下）

孟子所以藐視貴人，而不願如彼之享受物質幸福者，蓋以其尙有比物質富貴更崇高之精神的快樂也。

孟子曰：『有天爵者，有人爵者，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告子篇上）

孟子曰：『欲貴者，人之同心也。人人有貴於己者，弗思耳。人之所貴者，非良貴也。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言飽乎仁義也，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令聞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同上）

富貴利祿，求在外者，不可必得；惟仁義學問，求之在己，譽廣德飽，亦至足樂。故窮亦囂囂，達亦囂囂；不投機苟取，不枉道殉人，必達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此孟子一生所守之生活態度也。

『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湯使人以幣聘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

處畎畝中，研究堯舜治國脩身之道，既覺享盡崇高的精神快樂；彼富貴利祿食前方丈之物質享受，未必真人生幸福也。孟子之言伊尹，殆以自寫其生活態度焉耳。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孟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

趙岐孟子題辭：『孟子閔悼堯舜湯文周孔之業，將遂湮微，正塗壅底，仁義荒怠，佞僞馳騁，紅紫亂朱；於是則慕仲尼，周流憂世，遂以儒道遊於諸侯，思濟斯民。然由不肯枉尺直尋，時君咸謂之迂闊於事，終莫能聽納其說。孟子亦自知進不得佐興唐虞雍熙之和，退不能信三代之餘風；恥沒世而無聞焉，是故垂憲言以詒後人。仲尼有云，「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載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於是退而論集所與高第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答問，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

七篇雖門人記，然皆孟子言論，則固可視為孟子之著述也。回想當日與孟子同時之投機政客官僚，如公孫衍張儀之徒，雖則一怒而諸侯懼，安居而天下熄；然而時過境遷，既成歷史上政客官僚紀錄中之陳跡。而孟子則以七篇傳世，數千載下猶受人之尊崇景仰焉。則偉大學者之獨善其身，非徒然矣。

第二節 衛道

因政治勢力失中心，學術言論解放之故，造成戰國諸子並起百家爭鳴之新時風。當孟子時，楊墨二家之說盛行，儒學有或被壓倒之傾向。孟子以發揚儒學自任，故對當日異家學說之盛，常慨然憤激，剴切其詞以辯之。

公都子曰：『外人皆稱夫子好辯，敢問何也？』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此率獸而食人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詩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

（滕文公篇下）

墨者夷之，因徐辟而求見孟子。孟子曰：『吾固願見，今吾尙病，病愈我且往見，夷子不來。』他日又求見孟子。孟子曰：『吾今則可以見矣。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吾聞夷子墨者，墨之治喪也，以薄爲其道也。夷子思以易天下，豈以爲非是而不貴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滕文

公篇上）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廩而爲氓。』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人氓。』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饗殮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自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孟子曰：『……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彼所謂豪傑之士也。子之兄弟事之數十年，師死而遂倍之。今也南蠻馭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師而學之。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子是之學，亦爲不善變矣。』（滕文公篇上）

曰『邪說誣民，』曰『南蠻馭舌，』曰『是禽獸也，』曰『無父無君，周公所膺，』想當日孟子衛道心

切，故言辭之間，不覺失之太粗，以至下舉蠻貊禽獸惡詞以詈異派學者，視後世言主義樹黨派動輒如村姬反唇肆口慢詬他人者，無多讓焉。揆諸學者應有態度，似非所宜矣。

第二節 門徒

孔子門徒，史記特置仲尼弟子列傳，故後世考者，較有所據。孟子門徒，僅散見七篇，而里居事略，多不可詳。惟就孟文推之，則樂正克、萬章、公孫丑、公都子、屋廬連、陳臻、充虞七人，殆其高第弟子焉。

七人中，以樂正克一名最爲孟子所讚賞。

浩生不害問曰：『樂正子何人也？』孟子曰：『善人也，信人也。』『何謂善？何謂信？』曰：『可欲之謂善。有諸己之謂信。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

樂正子，二之中，四之下也。』（盡心篇下）

魯欲使樂正子爲政，孟子曰：『吾聞之，喜而不寐。』公孫丑曰：『樂正子強乎？』曰：『否。』『有知慮乎？』曰：『否。』『多聞識乎？』曰：『否。』『然則奚爲喜而不寐？』曰：『其爲人也好善。』『好善足乎？』曰：『好善優於天下，而況魯國乎？』（告子篇下）

樂正子之賢，本未見何等表現。其在孟門所以特列高第弟子者，亦如顏回在孔門，「賢哉賢哉」全由其師之推許耳。

萬章者，孟子未嘗稱譽其爲人，然其精細聰穎之心思，可於其問難懷疑語意中推見之。七篇記萬章之問答特繁，且多懷疑儒家先聖行事之問，而孟子未嘗斥責其言，且不惜滔滔議論，爲之辯答解釋。則萬章者，殆亦孟子心目中所滿意之一門徒也。

萬章問曰：「舜往於田，號泣於旻天，何爲其號泣也？」孟子曰：「怨慕也。」萬章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勞而不怨，然則舜怨乎？」曰：「長息問於公明高曰：『舜往於田，則吾旣得聞命矣；號泣於旻天於父母，則吾不知也。』公明高曰：『是非爾所知也。』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爲不若是，」我竭力耕田，共爲子職而已矣，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

萬章問曰：「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舜之不告而娶，何也？」孟子曰：「告則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如告，則廢人之大倫，以對父母，是以不告也。」萬章曰：「舜之不告而娶，則吾旣得聞命矣。帝之妻舜而不告，何也？」曰：「帝亦知告焉則不得妻也。」萬章曰：「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瞽瞍焚廩，使浚井，出從而揜之。象曰：『謨蓋都君咸我績，牛羊父母，倉廩父母，干戈

朕，琴朕，砥朕，二嫂使治朕棲。」象往入舜宮，舜在牀琴。象曰：「鬱陶思君爾。」忸怩。舜曰：「惟茲臣庶，汝其於予治。」不識舜不知象之將殺己與？」曰：「奚而不知也？」象憂亦憂，象喜亦喜。」曰：「然則舜僞喜者與？」曰：「否……」

萬章問曰：「象日以殺舜爲事，立爲天子則放之，何也？」孟子曰：「封之也，或曰放焉。」萬章曰：「舜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殺三苗於三危，殛鯀於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誅不仁也。象至不仁，封之有庠，有庠之人奚罪焉？仁人固如是乎？在他人則誅之，在弟則封之。」曰：「仁人之於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

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孟子曰：「否，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曰：「天與之。」「天與之者，諄諄然命之乎？」曰：「否，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以上

見萬章篇上）

萬章問曰：「敢問交際何心也？」孟子曰：「恭也。」曰：「卻之。」曰：「卻之爲不恭。」曰：「何哉？」曰：「尊者賜之，曰：『其所取之者，義乎不義乎？』而後受之，以是爲不恭，故弗卻也。」曰：「請無以辭卻之，以心卻之。」曰：「其取諸民之不義也，而以他辭無受，不可乎？」曰：「其交也以道，其接也以禮，斯

孔子受之矣。』萬章曰：『今有禦人於國門之外者，其交也以道，其餽也以禮，斯可受禦與？』曰：『不可……』曰：『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也，猶禦也，苟善其禮際矣，斯君子受之，敢問何說也？』曰：『……孔子之仕魯也，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獵較猶可，而況受其賜乎？』曰：『然則孔子之仕也，非事道與？』曰：『事道也。』『事道，奚獵較也？』曰：『孔子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曰：『奚不去也？』曰：『爲之兆也。兆足以行矣，而不行，而後去，是以未嘗有所終三年淹也。』（萬章篇下）

萬章篇上下所載萬章問難，皆含充分懷疑精神。其不輕信師說，較之孔門子路，似無多讓；而心思之精細，則遠過之。如云『舜僞喜者與？』『天與之者，諄諄然命之乎？』『孔子之仕也，非事道與？』所問皆幾於使孟子難於措答；而態度則不如子路『子之迂也』云云之粗直。宜孟子之樂爲辯答，雖反覆問難而不以爲厭煩也。

七篇記孟子與時君陳說王政，以齊宣梁惠滕文爲多；與門弟子辯答學理，則萬章公孫丑二人特詳。與齊宣梁惠所陳，洋洋王政大綱也。與滕文所言，井田土地稅法大要也。與萬章所論，聖賢出處去就辭受取予諸事蹟也。與公孫丑所談，行仁治國養氣則聖諸大端也。惟文繁不備引，動心養氣章尤洋洋一篇大議論，未易節錄。

此外，公都子、屋廬連、陳臻、充虞四子之問答，或既散引他章，或文繁不易引，故此處僅節舉一二，不復盡詳。七子者，除樂正子外，皆富懷疑精神，喜尋問問難其師。如——

公孫丑曰：『詩曰，「不素餐兮」，君子之不耕而食，何也？』（盡心篇上）

公孫丑曰：『若是，則弟子之惑滋甚。且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今言王若易然，則文王不足法與？』（公孫丑篇上）

公都子曰：『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或曰，「性可以為善，可以為不善。」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今日「性善」，然則彼皆非與？』（告子篇上）

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由平陸之齊，不見儲子。屋廬子喜曰：『連得聞矣。』問曰：『夫子之任，見季子，之齊，不見儲子，為其為相與？』（告子篇下）

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此矣。』（公孫丑篇下）

孟子自齊葬於魯，反於齊，止於贏。充虞請曰：『前日不知虞之不肖，使虞敦匠事，嚴，虞不敢請；今願竊有請也，木若以美然。』（同上）

崔述孟子事實錄：『孟子門人，多無事蹟可紀，獨樂正子孟子屢稱之，又嘗薦孟子於魯平公。至於問答之言，則萬章公孫丑爲多，故說者以此書爲二子所撰述。公都子「好辯」「性善」之問，其所關者亦鉅；飲湯飲水之答，其所得者亦深。卽屋廬子之得問，亦留心學問者，皆高第弟子也。充虞問答雖少，然「去齊」之問，「止嬴」之問，亦卓卓不羣者，意其人亦高第弟子也。陳臻「如何則仕」之問，乃聖賢去就之大節；「兼金」之問，亦因以見辭受之不苟，蓋皆樂正萬章諸人之次也。陳代、彭更、咸丘蒙、桃應四人，集注皆以爲孟子弟子，然皆止有一問，他無所見，未敢決其必爲弟子也。』

趙岐孟子注以季孫、高子、告子爲孟子弟子，史記索隱謂公明高爲軻之門人，淮南子高誘注以陳仲子爲孟子弟子，廣韻以離婁爲孟子門人，皆誕不足信。

顧炎武日知錄：『趙岐注孟子，以季孫子叔二人爲孟子弟子。又曰，「告子名不害，兼治儒墨之道者，嘗學於孟子，而不能純徹性命之理。」又曰，「高子，齊人也，學於孟子，鄉道而未明，去而學他術。」又曰，「盆成括嘗欲學於孟子，問道未達而去。」宋徽宗政和五年，封告子不害東阿伯，高子泗水伯，盆成括萊陽伯，季孫豐城伯，子叔承陽伯，皆以孟子弟子故也。史記索隱曰，「孟子有萬章公明高等，並軻之門人。」廣韻又云，「離婁，孟子門人，」不知其何所本。元吳萊著孟子弟子列傳二卷，今不傳。』

全祖望經史問答：「樂正子、萬章、公孫丑、孟仲子、陳臻、充虞、徐辟、陳代、彭更、公都子、咸丘蒙、屋廬子、桃應，趙注孫疏朱注所同也。季孫子叔、高子，趙注孫疏所同，而朱注不以為然。浩生不害，益成括，本不見於趙注，但見於孫疏，而朱注亦不以為然。朱子之去取是也。季孫子叔本非是時人，以為季孫聞孟子之辭萬鍾而異之，子叔亦從而疑之，趙注之謬，未有甚於此者也。故相傳明世中曾經罷祀，而今孟廟仍列之，殆沿而未正與？以高子為弟子，蓋以山徑茅塞之語，似乎師戒其弟，故以為學他術而不終，然「小弁」之言，孟子稱之為叟，則非弟子矣。告子名不害，趙注以為嘗學於孟子者，若浩生不害，則趙注本曰「齊人」，未嘗以為告子，孫疏疑以為告子，而浩生其字，不害其名。夫浩生不害固非告子，即告子亦恐非孟氏弟子。孫疏特漫言之，不知祀典何以竟合為一，是則謬之尤者。至益成括則在孫疏亦但言其欲學於孟子，非質言其為及門也。〔竇按，趙注云，「益成括嘗欲學於孟子。」孫疏就趙注去「欲」字，云「益成括嘗學於孟子。」全氏「孫疏但言」云云，疑是「趙注但言」云云之誤。〕元吳萊作孟氏弟子列傳一十九人，則似仍政和祀典之目而增之以滕更。其增之可也，仍列此五人者，則泥古之過也。今孟廟且以子叔為子叔疑，則是據朱注而增趙注，又謬中之謬也。」

第四節 歸宿

孟子由魯歸鄒，似已不復外出，想自是繼續講學生活，以消度彼殘餘歲月矣。惟其卒年，亦猶生歲之不易確定。諸家之說，紛繁不一。陳士元孟子雜記謂：『疑卒於赧王初年。』赧敬孟子解說謂：『卒於赧王元年。』周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謂：『其卒在赧王十三年或十二年。』臧庸拜經日記孟子生卒年月謂：『當卒赧王二十二年戊辰。』宋翔鳳孟子事蹟考辨孟子譜之誤謂：『歿當在赧王二十年後，三十年之前。』按周赧王元年，正齊伐燕之年，時孟子尚仕齊，則卒赧王元年說，其誤已不待辨。卒赧王二十餘年之說，較爲近理，然亦無確實證佐可據。清儒多以孟氏譜『卒赧王二十六年，壽八十四歲』之說，爲較可信，蓋以其他愈臆說無據也。

狄子奇孟子編年：『三遷志云，孟子生於烈王四年乙酉。以譜謂孟子卒於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年八十四，逆數至是年，正合此數，今從之。』

林春溥孟子時事年表後說：『孟衍泰三遷志所載年表，據瞿九思說，定爲烈王四年己酉生，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卒，既與八十四歲之數符，亦與孟子言「由孔子而來至今百有餘歲」合，萬斯同

孟子生卒年月辨引孟氏譜亦然，故今從之。」

張曜重纂三遷志年表：『孟子生卒年月，史傳無徵，舊志據孟氏世譜定爲周烈王四年四月二日生，赧王二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卒，其說始於明人。或云世譜得自孟子四十五代孫寧，寧，宋元豐時人，今亦未知其何據。』

『生烈王四年，卒赧王二十六年，壽八十四歲，』雖無真確古說可徵，然較之『卒赧王元年』或『壽九十餘歲』等說，則此爲近理矣，今亦姑從之。至後人所指孟子墳墓，恐屬僞蹟誤認，未可遽信以爲真也。

周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續漢志，「騶本邾國」劉昭補注引劉蒼鄒山記，「邾城在山南；去山二里北有繹山。左傳文十三年，「邾遷於繹。」郭璞云，「繹山連屬。」城北有牙山，牙山北有唐口山，唐口山北有陽城，北有孟軻冢焉。」此葬鄒之據。宋孫復兗州鄒縣建孟廟記云，「景祐丁酉，龍圖孔公爲東魯之二年，謂『有功聖門者，無先於孟子；且鄒爲孟子之里，今爲所治之屬，吾當訪其墓而表之，新其祠而祀之。』於是符下官吏博求之，果於邑之東北三十里有山曰四基，四基之陽，得其墓焉。遂命去其榛莽，肇其堂宇，以公孫萬章之徒配。」（見孫明復小集）其序地域墓山，尤爲明切。又齊乘：

「尼丘山在滕州鄒縣東北六十里，有宣聖廟；其東顏母山有顏母廟；南有昌平山，夫子所生之鄉；又南馬鞍山，有孟母墓；又南唐口山，有孟子墓。」然則聊邑當金元時，亦隸鄒縣；而唐口之墓，明復云「東北三十里」，容思云「馬鞍之南」，三遷志又謂「孟母墓在今縣北二十五里，與孟子墓不甚遠。」要之不越三十里內外也。孫子二公皆山左人，言必不誤。歐陽忞與地廣記云，「兗州鄒縣本釋邑，有孟軻冢，」不詳四基之名；張頴墓碑作基山之陽；陳鎬闕里志張泰鄒志陳氏雜記俱作四基山。齊乘又云，「鄒國公廟在鄒縣城內，地名因利溝，即孟子故宅。」他若天中記，「孟子生時，母夢神人乘雲自泰山來，將止於嶧，母凝視久之，忽片雲墜而寤；閭巷皆見五色彩雲覆其居。」列女傳載「孟母三徙斷機，」韓詩外傳「買東家豬，」皆孟子居鄒事。」

按，韓詩列女所記，皆民間傳說故事，天中記所言，純屬民間神話；而孫復宋人，于欽元人，皆去古久遠，則所云四基唐口去其榛莽云云，恐亦未必確爲孟墓真蹟。蓋遠古英雄賢哲墳廟，多屬後人推臆汎指重建，未必真其本來舊蹟，故往往甲地既有，乙地復見。而後世考者，以譌沿譌，或僅就書籍中求之，致衆說紛紜，卒莫辨其真僞。如劉昭注言「陽城北有孟軻冢，」孫復記謂「四基之陽得其墓焉，」齊乘又云「唐口山有孟子墓。」三書皆出名手，而所言地點不統一如此，則其他以譌承譌之說，更未足置信矣。

(附)年表

紀	西歷	周王	諸侯	孟子	年	記	國	孟子	事	附
前三七	烈王四			一歲				四月二日生。		
前三五	顯王十		魏侯瑩	十九歲		秦與魏戰元里，取魏少梁。				梁惠王篇：「西喪地於秦七百
四年	五年丁卯		秦孝公							里，」即指此次失地，及顯王三
前三四	顯王二		魏侯瑩	三十二歲						十九年與「秦河西地，」及四十
一年	十八年庚辰		齊威王			魏伐趙，齊救趙，齊敗魏於馬陵，虜魏太子申，殺魏將軍龐涓。				一年「入上郡於秦」事。
			齊威王							此年，據史記六國表為齊宣王
			十六年							二年，據索隱引竹書紀年為齊
										威王十六年，當從竹書為正。
										梁惠王篇：「東敗於齊，長子死
										焉，」即此年事。

附

注

前三四	○年	顯王二	十九年	魏侯瑩	三十一	歲	三十三年	魏自安邑徙都大梁。	三十一年徙大梁，此從史記魏世家。集解引紀年曰：「梁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索隱云：「紀年九年，誤也。」
前三三	五年	顯王三	十四年	魏侯瑩	三十六	歲	三十八	魏始稱王。	紀年云：「顯王三十四年，魏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史記魏世家以惠王三十六年卒，越年，子襄王立，誤。
前三三	○年	顯王三	十九年	梁惠王	後元六	歲	四十三	秦圍魏焦曲沃。魏予秦河西之地。	予河西，入上郡，史記魏世家六國表並誤為梁襄五年七年事。
前三二	八年	顯王四	十一年	梁惠王	後元八	歲	四十五	秦公子桑圍魏蒲陽，降之。魏盡入上郡於秦。張儀相秦。	
癸巳	年	秦惠	年	改元一	年				

(附)年表

<p>前 三 二 ○年</p>	<p>前 三 二 一 年</p>	<p>前 三 二 二 年</p>	
<p>慎 觀 王 元 年 辛 丑</p>	<p>顯 王 四 十 八 年 庚 子</p>	<p>顯 王 四 十 七 年 己 亥</p>	
<p>梁 惠 王 後 元 十 六 年</p>	<p>齊 威 王 三 十 六 年</p>	<p>梁 惠 王 後 元 十 四 年 秦 更 元 三 年</p>	<p>文 十 年 宋 君 偃 元 年</p>
<p>五 十 三 歲</p>	<p>五 十 二 歲</p>	<p>五 十 一 歲</p>	
<p>梁惠王數敗於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p>	<p>齊封田嬰於薛。齊威王薨。</p>	<p>秦免張儀相。張儀相魏。</p>	
<p>適梁。</p>			
<p>魏世家及六國表誤繫此年事於顯王三十三年乙酉。</p>	<p>此年封田嬰，據六國表。此年齊威王三十六年薨，據索隱引紀年。</p>	<p>史記張儀傳：「儀免相相魏以爲秦，欲令魏先事秦，而諸侯效之。」</p>	

前三一 九年	前三一 八年	前三一 六年
愼觀王 二年壬寅	愼觀王 三年癸卯	愼觀王 五年乙巳
梁惠王 後元十年	梁襄王 元年宋君偃十一年齊宣王三年	齊宣王 五年燕王噲五年
五十四歲	五十五歲	五十七歲
梁惠王薨。	宋自立爲王。 魏韓趙燕楚合從攻秦函谷關，敗績。 齊宣王置稷下館，招致賢者，騶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環淵之徒，皆賜列第爲上大夫。	燕王噲讓國其相子之。
去梁，適齊。	仕齊。	
紀年云：「愼觀王二年魏惠成王薨。」魏世家誤以此年爲梁襄王十六年卒。	史記此年，誤列齊爲湣王六年。宣王置稷下館，未知確始於何年，疑約在卽位後之二三年。	孟子在齊，爲卿弔滕葬魯，均不能確定在何年。大約爲卿弔滕當在至齊後之一二年，葬魯則在至齊後之三四年。

(附)年表

<p>前三一 四年</p>	<p>赧王元 年丁未</p>	<p>齊宣王 七年</p>	<p>五十九 歲</p>	<p>燕亂，齊伐燕，取之，燕 噲子之皆死。</p>		<p>史記此年，誤列齊為湣王十年。</p>
<p>前三一 二年</p>	<p>赧王三 年巳酉</p>	<p>齊宣王 九年宋 王偃十 七年秦 惠文王 更元十 三年楚 懷王十 七年</p>	<p>六十一 歲</p>	<p>燕人畔齊，共立太子 平，是為燕昭王。 秦楚軍戰於丹陽藍 田，楚軍大敗，秦虜楚 大將軍屈匄。</p>	<p>去齊之宋，遇 宋輕於石丘， 滕文公為世 子，之楚，過宋 來見。</p>	
<p>前三一 一年</p>	<p>赧王四 年庚戌</p>	<p>宋王偃 十八年</p>	<p>六十二 歲</p>		<p>自宋如薛。</p>	<p>孟子居宋不久，姑假定去宋在 之宋之越年，故繫如薛於此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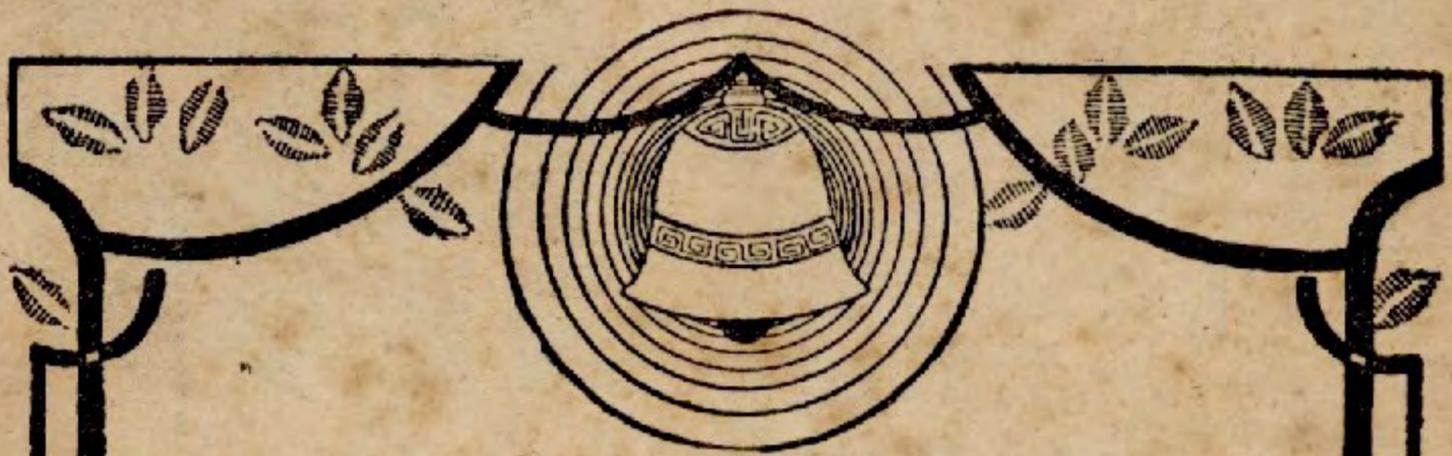
前二八 九年	前三一 〇年	前三〇 九年	前三〇 九年	前二八 九年
赧王二 十六年 壬申	赧王五 年辛亥	赧王六 年壬子	赧王八 年甲寅	赧王二 十六年 壬申
	鄒穆公 □年	滕文公 元年梁 襄王十 年	魯平公 八年	
八十四 歲	六十三 歲	六十四 歲	六十六 歲	八十四 歲
		張儀復相魏一歲卒 於魏。		
正月十五冬 至日卒。	居鄒。 滕定公薨，世 子使使來問 喪禮。	如滕。	自滕至魯，旋 歸鄒，轍跡終 焉。	
	此次居鄒，年數無可考證，不能 確定其久暫，姑假定爲足居一 年，越年卽如滕。		居滕年數，亦無可考證確定，姑 假定爲前後三年，故繫至魯於 此年。	

(附)年表



對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初版

孟子事蹟考略

全一册 實價國幣三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著 者 胡 毓 震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南京河北路本局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南京河北路童家巷口

南京太平路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上海福州路

(305)

地史

參考書

新疆史地大綱 洪濬塵著 九角五分

西藏史地大綱 洪濬塵著 一元

亞洲各國史地大綱 洪濬塵著 一元九角

寧夏省考察記 傅作霖著 九角

西康 梅心如著 一元六角

東北地理 許逸超著 實價一元

首都志 葉楚傖柳詒徵主編 王煥鏞編輯 精裝兩厚冊 實價六元

川遊漫記 陳友琴著 四角五分

阿比西尼亞國 吳道存謝德風編 實價三角

英國與其殖民地 姚定塵編 實價一元

掀天動地的蘇我革命 陳樂橋譯 實價八角

最近政治思想史 薛品源譯 實價八角

最近歐洲政治史 袁道豐著 精裝二元五角 平裝二元

十八九世紀歐洲土地制度史綱 郭漢鳴譯 精裝一元三角 五分平裝實價一元

中國田制史 萬國鼎著 精裝二元三角 平裝一元八角

興國英雄加富爾 王開基譯 實價九角

莫索里尼 南柳如編譯 實價四角

凱末爾 顧森千編譯 實價四角

蕭伯納 凌志堅編譯 實價四角

高爾基 凌志堅編譯 實價四角

羅斯福 陳高陵編譯 實價四角

現代外交家傳記 周子亞編 實價三角

美國建國偉人傳記 宋桂煌譯 實價四角

劉永福歷史草 羅香林輯 一元二角



路平太京南 路馬四海上



國立中央圖書館

書碼 782.818
144

登錄號碼 025479



2
-1
價
30 元 1